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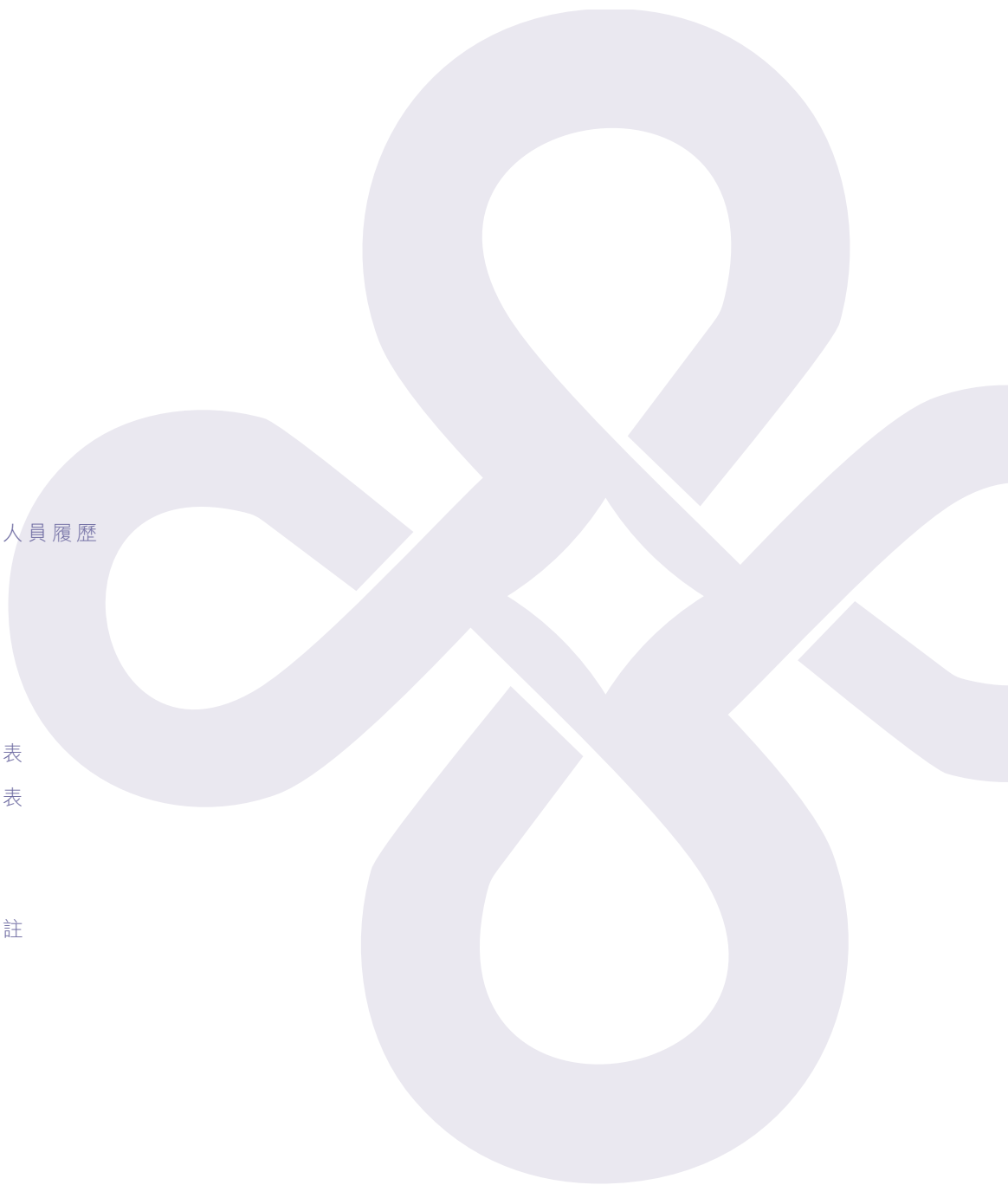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 00058



年報
2015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論析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3	董事會報告
20	企業管治報告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
29	綜合收益表
30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31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黃衛東(主席)
梁志輝(財務董事)
李重陽
齊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永儉
鄧春梅
林繼陽
劉陳立

公司秘書

梁志輝

法定代表

梁志輝
李重陽

審核委員會

林繼陽(主席)
叢永儉
鄧春梅
劉陳立

提名委員會

黃衛東(主席)
梁志輝
叢永儉
鄧春梅
林繼陽
劉陳立

薪酬委員會

林繼陽(主席)
黃衛東
梁志輝
叢永儉
鄧春梅
劉陳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1902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2座905室

法律顧問

有關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期2901室

有關香港法律：
何文琪律師事務所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期
14樓1405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陽東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un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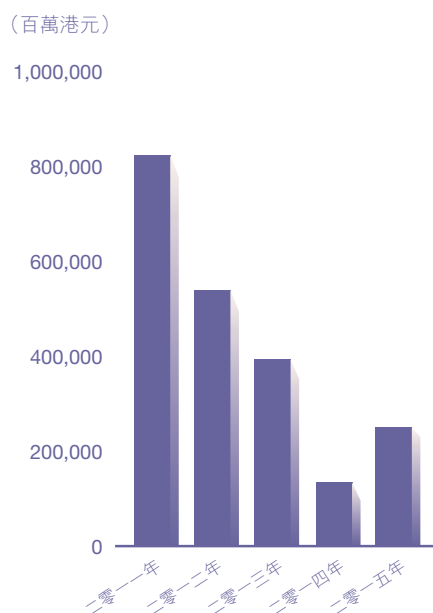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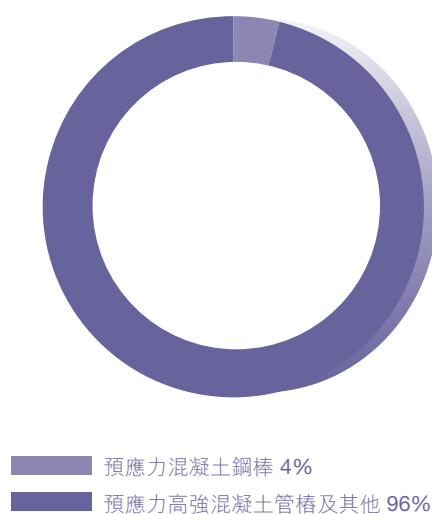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營業績		
收入	343,526	305,048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308,138	(389,3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298,005	(394,405)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及攤薄	18港仙	(33港仙)
擬派每股末期股息	無	無
財務狀況		
資產總值	451,126	1,658,743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115	28,0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7,348	134,407
財務比率		
流動比率	1.66	1.07
資產負債比率	0.47	7.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按業務分類劃分收入



主席報告

本人非常榮幸以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席身份，向各位發表本人首份二零一五年報告。

二零一五年為本集團轉型及整合之年。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完成出售電子業務全部權益，標誌著此項承傳業務已完滿結束。鑒於目前預應力混凝土鋼棒業務產能之使用率不足，因此我們決定整合我們之建材業務之製造營運，以降低經營成本，並將營運力度轉向其他具盈利潛力之創新業務(例如金融服務行業)，以帶來回報及擴闊本集團收入來源。

資產管理及證券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一間主要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之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一間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公司。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該兩項收購尚未完成。

放債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本集團獲發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放債人牌照，旨在於未來從事放債業務。

汽車融資業務

鑒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上汽車租賃及汽車融資業務之增長潛力及前景樂觀，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可能收購中國一家汽車融資公司(「可能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以進軍中國汽車租賃、汽車融資及投資、汽車銷售、汽車維修及汽車保險各業務。可能收購事項有待進一步磋商及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此等舉措均與我們致力多元化發展業務至金融服務行業之目標一致。就建材業務而言，由於預料其收益將於可預見期間有所下降，故我們對未來建材業務抱持審慎態度。管理層將繼續透過嚴格內部控制鞏固其經營效率，從而避免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進一步不利影響。

展望將來，我們將繼續於金融服務行業及其他具盈利潛力之行業物色具吸引力且能提供長期穩定回報之投資及業務機遇，並為本集團奠定堅實之基礎。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管理層及各員工於過去一年對本集團付出之竭誠努力及寶貴貢獻致以謝意。本人亦謹此對各股東、客戶及供應商一直以來之鼎力支持深表感謝。

主席
黃衛東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論析

業績及營運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之持續經營業務指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及預應力混凝土鋼棒業務(「預應力混凝土鋼棒業務」)(統稱「建築材料業務」)，均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收購。持續經營業務損益項目之比較數字指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財政期間(「上個財政期間」)。

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

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東恆佳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廣東恆佳」)經營，而其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廣東省陽江市。

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收入指銷售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及磚塊，分別為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收入貢獻約19%、68%及13%(上個財政期間：約43%、42%及15%)。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入主要由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所產生。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收入為329,875,000港元，而上個財政期間所報則為243,943,000港元，分別為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上個財政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貢獻約96%及80%。

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為建造初始階段之主要材料。中國收緊信貸措施對發展商及投資新物業項目之投資者造成壓力，因此減少其需求。預拌商品混凝土可被廣泛應用於不同建造階段及分部。受惠於廣東省發展及改善交通網絡政策，預拌商品混凝土銷量得以增加。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之經營維持穩定，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分類溢利為41,009,000港元，而上個財政期間則為31,094,000港元。

預應力混凝土鋼棒業務

預應力混凝土鋼棒業務由本公司附屬公司珠海和盛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和盛」)經營，而其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珠海工廠」)。

預應力混凝土鋼棒業務收入指銷售預應力混凝土鋼棒。預應力混凝土鋼棒業務收入由上個財政期間所報61,105,000港元大幅下降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13,651,000港元，乃由於如二零一四年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之公告所披露銀行及供應商對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提出訴訟申索而對生產營運造成業務干擾，以及總金額為57,138,000港元之不可收回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可收回預付款項」)所致，而不可收回預付款項可能涉及珠海和盛兩名前董事(「前董事」)觸犯商業罪行。不可收回預付款項指(i)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之43,445,000港元，部分被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存貨5,340,000港元(連同增值稅)所抵銷及(ii)就購買存貨支付之額外預付款項19,033,000港元，而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未有記錄顯示收到貨物及該等存貨存在。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珠海和盛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就前董事可能觸犯之商業罪行向珠海市公安局(「當局」)進行備案(「報告案件」)。當局已接納有關報告案件，並將就其中一名前董事進行正式調查。當局正進行調查，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更新有關報告案件之任何進一步發展。

此外，誠如過往所公佈，由於上述業務干擾致使珠海工廠現時產能使用率不足，故董事會已決定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停止珠海工廠之營運，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管理層論析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分類虧損由上個財政期間59,397,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115,917,000港元，主要由於(i)收入大幅下降；(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不可收回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67,318,000港元；及(iii)由於停止珠海工廠之營運致使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6,124,000港元。

董事預期本集團總體營運將不會再受任何重大不良影響。儘管珠海工廠暫停營運，本集團其餘業務活動仍然如常運作。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67,111,000港元、或然代價之公允值減少29,757,000港元、註銷承兌票據之虧損19,575,000港元、或然代價減值虧損撥備13,695,000港元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7,308,000港元。

其他開支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其他開支主要指支付予供應商之違約金及中國政府徵費6,182,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成本23,397,000港元及營業員薪金2,908,000港元。由於需要特別運送設備及運送成本較高之預拌商品混凝土銷售增加，有關開支隨之增加。

行政開支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10,310,000港元、董事酬金5,670,000港元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6,736,000港元、折舊及攤銷3,347,000港元及酬酢開支3,017,000港元。經考慮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收購建材業務，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行政開支與上個財政期間大致一致。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融資成本為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7,470,000港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承兌票據估算利息開支2,267,000港元。融資成本下降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承兌票據已於二零一五年初結清。

已終止經營業務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披露，電子業務已完成出售，而其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終止經營。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484,073,000港元指出售附屬公司收益502,261,000港元及部分被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後虧損18,188,000港元所抵銷之款項。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乃源自以現金償付之300,000,000港元總代價，扣除出售負債淨額316,521,000港元、來自出售集團之已獲豁免應收款項363,973,000港元及解除外匯波動儲備金249,713,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以及其於中港兩地之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銀行融資撥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東權益總額為307,9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期間增加約64%。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維持於24,115,000港元，而計息借貸則為45,671,000港元。年內，本集團概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任何對沖用途。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流動負債及長期負債除股東權益計算)約為47%。

管理層論析

重大投資及收購

Top Margin Group Limited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Ark One (Cayman) Limited (作為賣方) 及李嘉明先生 (Ark One (Cayman) Limited 之唯一股東，作為擔保人) 就買賣亞一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亞一」) 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之買賣協議，代價為 5,000,000 港元加亞一賬目所示亞一銀行賬戶於完成日期之餘額。亞一為一間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受規管活動 (提供資產管理) 之公司。於本報告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收購。

資本結構

年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前認購合共 90,600,000 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 0.1 港元) 之購股權。年內，30,500,000 份購股權失效及 20,500,000 份購股權獲行使。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授出及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為零股。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 0.335 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成功配售合共 290,960,000 股配售股份。因此，本公司已向承配人發行 290,960,000 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 1,745,761,299 股。

年內，本金總額為 5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獲贖回。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本金為 13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相關票據持有人可將其兌換為 433,333,333 股股份。根據自本公司法律顧問獲取之意見，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6(iv) 所披露之進行中法律訴訟以及根據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一月開始之月報表，本公司依然認為本公司所有餘下可換股票據均屬無效且不可兌換為股份。

資產抵押

本集團 56,225,000 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25,553,000 港元之若干預付土地租賃付款、9,683,000 港元之若干廠房及機器以及 1,313,000 港元之銀行存款，已用作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港兩地共聘用約 400 名全職管理、行政、技術及生產部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現時行內慣例檢討僱員之薪酬、晉升及酬金。本集團在香港之董事及僱員均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外匯及外幣風險

本集團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 (「人民幣」) 及港元 (「港元」) 列值。本集團以港元作為呈列貨幣，承受港元兌人民幣之外幣風險。由於本集團之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承受人民幣之淨匯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及監察外匯風險，以確保適當措施及時有效地實行。

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訂約承擔為 4,000,000 港元，用作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26,000 港元用作收購土地使用權以及 2,735,000 港元用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或然負債

年內，本公司已解除本公司就旗下附屬公司獲授一般銀行融資而向銀行作出之公司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融資已動用 62,339,000 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0 港元)。

管理層論析

法律訴訟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涉及以下未決法律訴訟：

(a) 珠海和盛已收到以下於中國之民事裁決(「裁決」)：

裁決日期	被告人	法院	對珠海和盛作出之裁決詳情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九日 (附註1)	珠海和盛	廣東省珠海市 金灣區人民法院	(i) 珠海和盛向珠海和盛供應商珠海 港物流發展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 1,019,741.10元加違約金；及 (ii) 珠海和盛支付訴訟費人民幣 64,442元。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七日、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及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六日	(i) 珠海和盛 (ii) 珠海市鑫鋒發展有限 公司 (iii) 王志寧 (iv) 楊健茹 (v) 王天 (vi) 楊健麗 (vii) 李楊	廣東省珠海市 香洲區人民法院	(i) 向為珠海和盛提供財務援助之公 司珠海市中小企業融資擔保有 限公司(「融資擔保」)支付人民幣 9,152,910.14元加違約金； (ii) 凍結珠海和盛若干資產(以人民幣 8,700,000元為限)，為期2至3年； (iii) 融資擔保就珠海和盛若干已抵 押資產(最高擔保金額人民幣 25,330,000元)享有優先受償權；及 (iv) 支付訴訟費及保全費人民幣 87,387元。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十七日 (附註2)	珠海和盛	廣東省珠海市 中級人民法院	(i) 珠海和盛向珠海和盛供應商廣州 市壹弘運輸有限公司(「廣州壹弘」) 支付人民幣1,830,130.48元加違約 金；及 (ii) 珠海和盛支付訴訟費及保全費人 民幣53,408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註3)	珠海和盛	廣東省佛山市 中級人民法院	(i) 向珠海和盛供應商佛山市南海信 通物資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付 人民幣491,252.02元加違約金；及 (ii) 珠海和盛支付訴訟費及財產保全 費人民幣29,096.81元。

管理層論析

附註：

1. 珠海和盛就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的裁決(「二零一五年九月裁決」)向廣東省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法院維持二零一五年九月裁決，珠海和盛須支付額外訴訟費人民幣14,484元。
2. 廣東省斗門市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向珠海和盛就執行由廣東省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之裁決發出執行通知書。珠海和盛與廣州壹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中訂立和解協議，據此，珠海和盛同意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止期間向廣州壹弘按月分期支付包括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共人民幣2,295,538.48元以及訴訟費人民幣54,572元。
3. 廣東省佛山南海區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向珠海和盛就執行由廣東省佛山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裁決發出執行通知書。珠海和盛與佛山南海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中訂立和解協議，據此，珠海和盛同意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佛山南海按月分期支付包括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共人民幣1,564,242.7元以及訴訟費人民幣18,042.42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款項及相應違約金及訴訟費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 (b) 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原告」)對蕭光先生(「蕭先生」)及王志寧先生(為本公司於其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公佈之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賣方及擔保人)(統稱「被告」)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一般簽註傳訊令狀(「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法律訴訟」)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之申索陳述書，原告指稱被告已基本上違反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該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因此，原告現正尋求撤銷該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向蕭先生發行若干可換股票據(「票據」)作為部分代價價格。

本公司現正尋求其法律顧問之意見。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預期原告之指控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營業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c)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珠海和盛就前董事(「前董事」)可能觸犯之商業罪行向珠海市公安局(「當局」)提交一份報告(「報告事項」)。當局已接納有關報告事項，並將就珠海和盛一名前董事進行正式調查。當局正進行調查，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更新有關報告事項之任何進一步發展。

管理層論析

(d)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劉倩女士（「劉女士」）於香港高等法院對本公司（作為被告）展開法律行動。劉女士作為由蕭先生轉讓予彼之若干票據（「劉女士票據」）之持有人，索償（其中包括）：(i) 25,000,000港元（即本公司於劉女士票據所附帶轉換權獲行使時所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市值與假設本公司根據劉女士之要求已轉換劉女士票據時劉女士票據之面值（根據轉換價計算）之差額；及(ii) 15,000,000港元（即劉女士實益擁有劉女士票據之價值）。

然而，由於劉女士票據乃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法律訴訟之主要事項，故本公司相信其持有理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法律訴訟有所裁決前不允許劉女士之要求。

(e)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向珠海市香洲區人民法院就向珠海和盛一名供應商所支付人民幣4,840,000元作購買機器之預付款項對前董事及彼等之受控制公司（「受控制公司」）提出訴訟。有關款項其後按前董事向供應商發出之指示轉讓予受控制公司。直至本報告日期，尚未了結。

展望未來，本集團擬多元化發展業務，擴展至金融服務業及其他有利可圖之行業，旨在為股東帶來回報，提升股東價值及擴闊本集團收入來源。擴張舉措包括：

(i) 建議收購亞一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佳銀證券有限公司（兩者均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ii)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新威金融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獲發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放債人牌照；及

(iii)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擴展於中國之汽車租賃、汽車融資及投資、汽車銷售、汽車維修及汽車保險業務。於本報告日期，是次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須待進一步磋商及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展望

鑒於廣東省地區建造業現時營商環境，董事會計劃維持建築材料業務現有營運規模。管理層繼續不時密切監察現有業務，並及時採納適當措施以改善本集團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黃衛東先生，48歲，於二零一五年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畢業於廈門大學，並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擁有豐富企業管理經驗。黃先生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謝桂琳女士之丈夫之兄弟。

梁志輝先生，49歲，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財務董事兼公司秘書。梁先生負責監管本集團之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工作。梁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李重陽先生，44歲，於二零一五年加入本公司。李先生畢業於上海海事大學(前名為上海海運學院)，主修國際航運及國際經濟法。李先生擁有超過20年之企業管理及物流管理經驗。

齊嬌女士，25歲，於二零一五年加入本公司。齊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在新的加坡完成修讀酒店管理及工商管理課程。齊女士擁有市場策劃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永儉先生，41歲，分別於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及美國康乃爾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彼為中國及美國紐約之執業律師，擁有超過十五年之法律從業經驗，專門代表客戶處理多項投資相關之法律問題。

叢先生曾為國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國開國際」)主要創始人之一，擔任投資委員會委員及基金成立部和法律／風險管理部等部門負責人。彼於國開國際期間，負責領導對阿里巴巴集團2億美元之股權投資等重大交易以及多項私有化交易。

在加入國開國際之前，叢先生曾任職於摩根大通及渣打銀行，參與多個收購合併交易、私募股權投資項目、地產投資項目、夾層融資項目及其他特殊機會投資項目。叢先生擁有豐富投資及風險管理經驗。

鄧春梅女士，32歲，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中國西華大學，修讀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彼於一家中國企業擁有超過8年之人力資源管理及資訊科技管理經驗。

鄧女士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起出任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9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林繼陽先生，46歲，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林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取得廈門大學之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取得Oxford Brookes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

林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期間曾任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及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自聯交所除牌，股份代號：2626)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出任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9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出任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64)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出任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1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出任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出任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出任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出任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6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陳立先生，35歲，二零一一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哲學博士學位。劉先生現為中國科學院深圳先進技術研究院教授，專注合成生物學工程研究。

高級管理人員

林業攀先生，42歲，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彼加入廣東恆佳出任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起獲委任為廣東恆佳之董事。彼負責指導業務發展及監督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之日常運作。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林振軍先生，42歲，自二零零七年起出任廣東恆佳之主席。林先生擁有逾10年督導經驗。

譚俊先生，47歲，自二零零九年起加入廣東恆佳及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加入珠海和盛出任法定代表及董事。譚先生擁有豐富管理經驗及負責珠海和盛之日常管理。

許盾先生，52歲，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許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起出任廣東恆佳之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報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預應力混凝土鋼棒、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灰砂磚、加氣混凝土產品及生態透水混凝土產品。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九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呈列之比較數字及相關附註涵蓋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未能與本年度(當中涵蓋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作比較。本公司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旨在與其所有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報告第5至10頁「管理層論析」一節。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第29至128頁綜合財務報表內。

董事不建議向股東派付本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期間之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摘錄自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重列／重新分類(倘恰當))載於下文。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業績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166,610)	(71,304)	(12,905)	(9,600)	(9,557)
所得稅開支	(9,325)	(7,640)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年度／期間虧損	(175,935)	(78,944)	(12,905)	(9,600)	(9,557)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484,073	(310,372)	(193,540)	(201,348)	(78,688)
年度／期間虧損	308,138	(389,316)	(206,445)	(210,948)	(88,24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98,005	(394,405)	(206,445)	(210,948)	(88,245)
非控股權益	10,133	5,089	-	-	-
	308,138	(389,316)	(206,445)	(210,948)	(88,245)
資產及負債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254,796	345,701	606,438	616,756	601,384
流動資產	196,330	1,313,042	625,786	910,034	789,109
資產總值	451,126	1,658,743	1,232,224	1,526,790	1,390,493
流動負債	118,072	1,227,773	632,097	950,508	568,816
非流動負債	25,154	243,077	214,452	48,790	36,801
負債總額	143,226	1,470,850	846,549	999,298	605,617
資產淨值	307,900	187,893	385,675	527,492	784,876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年內，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年內，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之慈善捐款達2,000,000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度總銷售額37%及24%。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度總採購額54%及23%。

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港兩地共聘用約400名全職管理、行政、技術及生產部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現時行內慣例檢討僱員之薪酬、晉升及酬金。本集團在香港之董事及僱員均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衛東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獲委任)

梁志輝先生

李重陽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退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齊嬌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退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方靜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停任)

林業攀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辭任)

王天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退任)

黃琮敏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退任)

黃琮靜女士(前主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永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

鄧春梅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退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林繼陽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退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劉陳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退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方燕翔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退任)

洪日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辭任)

蘇棣榮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辭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發出有關彼等獨立性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按照上市規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條，梁志輝先生及鄧春梅女士將退任董事，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1至12頁。

董事服務合約

黃衛東先生、梁志輝先生、李重陽先生及齊嬌女士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分別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一九九九年八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本公司已延長與梁志輝先生之服務協議，直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止。

叢永儉先生、鄧春梅女士、林繼陽先生及劉陳立先生各自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彼等並非按特定或建議服務期限獲委任，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本集團與峰灝控股有限公司（「峰灝」）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其Sunway International (BVI) Holdings Limited及Sunwa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出售集團」）全部權益，代價為18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與買方同意訂立補充協議，提高代價至300,000,000港元。峰灝由黃春英女士、黃琮靜女士及黃琮敏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16.668%及16.666%。

除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之關連方交易外，年內，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附註1)
梁志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00,000	0.10%
李重陽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29%
叢永儉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2%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之數目計算，按四捨五入計算。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另行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登記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購股權計劃之披露資料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或行使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獲益之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或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2)	所持權益 百分比 (附註1)
Business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78,955,333	15.98%
謝桂琳女士(附註2)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78,955,333	15.98%
李月華女士(附註3)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200,208,949	50.41%
Active Dynamic Limited (附註3)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200,208,949	50.41%
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200,208,949	50.41%
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 (附註3)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200,208,949	50.41%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附註3)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200,208,949	50.41%
包銷商(附註3)	其他	2,200,208,949	50.41%

附註：

- 百分比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計算，已作約整。
- 此等278,955,333股股份由謝桂琳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Business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謝女士為Business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
- 股份指在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不作出接納之假設下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擁有權益之發售股份。包銷商為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由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全資擁有。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由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Active Dynamic Limited擁有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49.19%權益。李月華女士擁有Active Dynamic Limited之全部權益。
-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先前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誠如本公司法律顧問所告知，就本公司而言，所有餘下可換股票據均已作廢且不能再轉換為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0至2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之責任保險，彌償為彼等因企業活動產生之責任。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70條之規定，惠及董事之獲准許彌償條文於根據公司條例第391(1)(a)條批准董事編製本報告時生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六日根據最佳應用守則(「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叢永儉先生、鄧春梅女士、林繼陽先生及劉陳立先生。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定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而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以另一執業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名義執業。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黃衛東

主席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致力確保遵照規則及規例以及適用守則及準則經營業務。

董事會(「董事會」)不時審閱及改進企業管治常規，確保妥善保障及提高股東利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

(1) 職責

董事會專責制訂本公司之管理及策略方針，亦須就本公司之表現及業務對股東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營運及行政工作均由管理層處理，而就末期股息或其他分派提供建議等若干重要事務則留待董事會審批。其他由董事會委派管理層處理之主要公司事務包括推行業務策略、設立完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系統以及遵守相關法定規定及規則與規例。

董事負責就每個財政期間編製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狀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已採納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並遵循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本公司貫徹選用及應用適當會計政策。賬目乃按持續經營業務基準編製，並已作出支持性假設或具備所需資格。董事亦負責保存適當之會計記錄，有關記錄須合理準確披露本集團財務狀況。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之責任保險，彌償為彼等因企業活動產生之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1) 職責(續)

下表載列董事出席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詳情：

董事	出席／有權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黃衛東先生	13/13	-	2/2	2/2	0/0
梁志輝先生	24/24	-	7/7	7/7	2/2
李重陽先生	6/6	-	-	-	1/1
齊嬌女士	4/5	-	-	-	1/1
方靜女士	0/4	-	-	-	0/0
黃琮靜女士	11/11	-	5/5	5/5	2/2
黃琮敏女士	10/10	-	4/4	-	0/2
林業攀先生	0/7	-	-	-	0/1
王天先生	5/10	-	-	-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永儉先生	7/7	2/2	0/1	0/1	0/0
鄧春梅女士	3/3	0/0	0/0	0/0	1/1
林繼陽先生	4/5	0/0	0/1	0/1	0/1
劉陳立先生	2/3	0/0	0/0	0/0	0/1
方燕翔女士	9/10	2/2	4/4	4/4	0/2
洪日明先生	8/8	2/2	3/3	3/3	1/1
蘇棟榮先生	9/11	2/2	3/5	3/5	1/2

(2)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現由四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黃衛東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獲委任)

梁志輝先生

李重陽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退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齊嬌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退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方靜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停任)

林業攀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辭任)

王天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退任)

黃琮敏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退任)

黃琮靜女士(前主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2) 董事會之組成(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永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

鄧春梅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退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林繼陽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退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劉陳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退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方燕翔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退任)

洪日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辭任)

蘇棟榮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辭任)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1至12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之獨立身份確認書。董事會認為，按照上市規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獨立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前主席黃琮靜女士於二零一五年辭任前，彼同時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董事會認為，由於相關時間黃女士身兼兩職有助維持本公司政策持續性及本公司營運穩定性，故屬適當做法，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及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A)條，三分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於彼等到期重選連任時檢討委任事宜。董事會認為，這種做法達致相同目標，且不較守則所載規定寬鬆。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A)條列明，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亦不得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延續主席領導角色對本公司穩定性而言攸關重要，且被視為有利本公司業務增長。董事會認為，主席現時應毋須輪值告退。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發行人所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每家上市發行人必須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發行人之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至少要有一名是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必須以上市發行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出任主席者亦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發行人必須設立薪酬委員會，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a)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b)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及(c)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各期間，董事會僅有一名、零名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少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最低人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5條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3) 董事培訓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提高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亦會在需要或適當時候提供相關閱讀資料予董事，藉以確保彼等瞭解作為一間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責任並使彼等瞭解最新監管規則。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向全體董事黃衛東先生、梁志輝先生、李重陽先生、齊嬌女士、叢永儉先生、鄧春梅女士、林繼陽先生及劉陳立先生提供培訓材料，讓董事知悉有關法律、監管及企業管治之最新發展。本公司已收取所有董事之培訓記錄。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梁志輝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梁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工作。年內，梁先生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在會計、業務、企業管治及監管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委員會負責檢討本公司財務資料、本集團採納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遵守上市規則及法定規定之情況以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委員會亦監察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之委任、薪酬及職能。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認為有關報告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審核委員會亦已監察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執行守則之進展。

核數師酬金

有關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綜合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26至28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內，就外聘核數師所提供核數服務已付／應付之費用總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100	1,500
非審核服務	-	1,700
	1,100	3,200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黃衛東先生及梁志輝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檢討及評估執行董事薪酬待遇以及不時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於回顧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之現行薪酬政策及董事薪酬待遇。

根據守則條文第B.1.5條，年內已付／應付各自四名高級管理層人士之薪酬範圍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黃衛東先生及梁志輝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委任新董事。為維持董事會質素，使其具備均衡技能及經驗，委員會將於需要時物色合資格人士出任董事。評估受委任者是否符合出任董事時，委員會將考慮彼之經驗、資歷及其他相關因素。

於回顧年內，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就董事委任、退任及重新委任安排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維持健全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本公司已採納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以保障本集團資產，確保妥善保存會計記錄及作出可靠之財務報告，並保證符合有關法例及規例。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確保制定及有效實行財務及營運工作、法規監控、物料監控、資產管理及風險管理工作。

年內，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會計師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及常規。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肩負履行守則所載企業管治職能之責任。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履行之企業管治職責概述如下：

- (a) 制訂及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b)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訂、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
- (e) 審閱發行人對守則之遵行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披露之資料。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通訊

本公司致力確保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責任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而所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均有同等機會接獲及取得本公司對外發放之公開資料，以便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可在知情情況下作出投資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決定，以及積極參與本公司為彼等舉辦的活動。本公司會通過年度及中期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公告及通函等多個渠道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歡迎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以表達意見，並鼓勵所有董事出席股東大會與股東直接溝通。外聘核數師亦須出席股東大會，以協助董事回答股東之任何相關提問。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之資料將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sunway，以便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更瞭解本公司及其最新發展。所有主要資料如公佈、年報及中期報告均可於此等網址下載。

股東權利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接獲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繳足股本之股東之書面要求時，董事會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股東特別大會須於有關要求提出後三個月內舉行。

倘董事會並未於有關要求發出日期起計二十一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提出該要求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2) 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之程序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書面要求動議決議案。股東數目不得少於該要求提出當日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二十分之一，或不少於一百名股東。

該請求書須列明有關決議案，連同一份不多於一千字之陳述書，內容有關任何提呈決議案所提述事宜或將於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事項。該請求書亦須經全體有關股東簽署，並送交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902室)，註明公司秘書收啟。倘該請求書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送交。

有關股東須存放一筆合理充足之款項，以支付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規則送達決議案通知及傳閱有關股東所提交陳述書產生之開支。

(3)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之程序

有關提名候選董事之程序，請參閱載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sunway)企業管治一欄所附之程序。

(4) 股東提問

股東應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有關其股權之疑問。只要本公司資料可予公開索取，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要求索取有關資料。股東及投資界別可郵寄查詢至本公司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902室的總辦事處，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憲章文件

年內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MOORE STEPHENS
CPA LIMITED

905 Silvercord, Tower 2
30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s.com.hk

會計師事務所
大華馬施雲
有限公司

致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獲委聘審核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刊載於第29至12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屬必要之內部監控負責，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節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我們之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除下文所述未能取得足夠適當之審核證據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由於不發表意見之基準各段所述之事宜，我們無法取得足夠適當之審核證據，以就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基準

(a) 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由於缺乏充足可用之證據，我們無法確定預付款中43,44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4,453,000元)宣稱為向若干供應商採購貨品及機器之預付款項(「預付款項甲」)之性質及可收回性，故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已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不發表意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連同增值稅(「增值稅」))為2,54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132,000元)及3,84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218,000元)分別指稱為將收取自兩名供應商。然而，該兩項存貨中，其中從一名供應商收取金額連同增值稅為3,84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218,000元)之存貨，並未有充足記錄顯示該等存貨已收妥及其存在性。此外，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自供應商接獲有關預付款項甲餘額34,74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9,103,000元)之貨品或退款。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貴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顧問以就預付款項甲進行調查(「調查」)。根據調查結果，貴公司董事相信預付款項甲38,59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2,321,000元)或涉及 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兩名前董事(「前董事」)可能觸犯商業罪行。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v)所披露，貴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就該可能觸犯之商業罪行向珠海市公安局(「公安局」)就前董事備案。此案件現仍由公安局進行調查。董事認為就預付款項甲作出減值撥備38,105,000港元實屬適當。

基於缺乏可靠之財務資料，我們未能獲得充足和適當之審核憑據，亦未能進行其他審核程序以使我们信納預付款項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性質及可收回性。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就預付款項甲作出之任何調整將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以及組成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相關部分及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造成相應影響。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比較數字未必能與本年度之數字作出比較。

(b) 範疇限制—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已計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貴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為附屬公司向若干公司所付之預付款項，總金額為19,03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940,000元)(「預付款項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付款項乙當中總金額為9,60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045,000元)之存貨宣稱為來自一家公司。然而，並無充足記錄顯示該等存貨已收妥及其存在性。此外，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收到該等公司有關預付款項乙結餘為9,42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895,000元)之貨品或退款。貴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預付款項乙作出悉數減值撥備為適當，此乃由於預付款項乙可能涉及前董事觸犯之商業罪行。

在缺乏充分證據之情況下，我們無法確定上述金額之性質，故我們無法信納該等金額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妥為入賬及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基準(續)

(c) 範疇限制—承兌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可換股票據之結餘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貴集團向蕭光先生(「賣方」)收購Joint Expert Glob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收購事項」)，代價為550,000,000港元，其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到期(其後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代價1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到期之零息承兌票據100,000,000港元(「承兌票據」)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到期本金總額30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1)已償付現金代價150,000,000港元；2)已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代價為77,000,000港元；及3)已提早贖回部分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代價為35,000,000港元(統稱「付款」)。付款為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iv)所披露與賣方訴訟爭議之其中一項主旨事宜。直至本報告日期，訴訟仍在進行，且未有達成結論。我們未能就承兌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可換股票據(統稱「應付代價」)自賣方取得詢證回函。在缺乏充分證據之情況下，我們無法確定應付代價結餘之完整性及準確性，故我們無法信納代價應付款結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妥為入賬及披露。

不發表意見

基於不發表意見基準各段所述事宜之重要性，我們未能獲得充足和適當之審核憑據，作為審核意見之依據。因此，我們並不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而作出任何意見。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報業會計師

陳敬強

執業證書號碼：P06057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343,526	305,048
銷售成本		(277,461)	(256,647)
毛利		66,065	48,401
其他收入	5	845	6,63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151,792)	(64,06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598)	(9,412)
行政開支		(37,125)	(30,347)
其他開支		(8,268)	(1,835)
融資成本	7	(9,737)	(20,682)
除稅前虧損	8	(166,610)	(71,304)
所得稅開支	11	(9,325)	(7,64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期間虧損		(175,935)	(78,944)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25	484,073	(310,372)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308,138	(389,316)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186,068)	(84,03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5	484,073	(310,372)
非控股權益		298,005	(394,405)
— 持續經營業務		10,133	5,089
每股盈利(虧損)		308,138	(389,316)
基本及攤薄	12	18港仙	經重列 (33)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虧損		(11)港仙	(7)港仙
基本及攤薄	12	(11)港仙	(7)港仙
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盈利(虧損)		29港仙	(26)港仙
基本及攤薄	12	29港仙	(26)港仙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308,138	(389,316)
其他全面收入		
於往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允值變動，扣除稅項	18	(106)
— 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出售(收益)／虧損之重新分類調整	(2,685)	255
	(2,667)	149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5,796)	—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匯兌波動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249,713)	—
	(258,176)	149
於往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之項目：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扣除稅項	6,325	12,900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251,851)	13,049
年度／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56,287	(376,267)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189,501)	(81,75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37,702	(301,509)
	48,201	(383,264)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8,086	6,997
	56,287	(376,267)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31,297	167,555
投資物業	14	–	–
無形資產	15	33	8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31,897	34,217
商譽	17	84,421	84,421
於一家合營公司之權益	18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	–	44,48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支付訂金		1,000	–
購買非流動資產所支付訂金		–	10,719
遞延稅項資產	30	6,148	4,220
非流動資產總值		254,796	345,701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	571	–
存貨	21	10,991	22,23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	124,930	171,5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35,356	132,672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c)	367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b)	1,313	7,48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a)	22,802	20,529
		196,330	354,51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5(c)	–	958,525
流動資產總值		196,330	1,313,04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	44,065	104,83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27	38,777	28,876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28	1,258	80,399
計息借貸	29	27,164	112,216
應付稅項		6,808	9,316
		118,072	335,63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25(c)	–	892,135
流動負債總額		118,072	1,227,773
流動資產淨值		78,258	85,26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33,054	430,970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0	6,621	6,216
長期服務金撥備	31	26	210
計息借貸	29	18,507	29,003
其他應付款項	32	-	129,089
承兌票據	33	-	78,559
非流動負債總額		25,154	243,077
資產淨值		307,900	187,893
權益			
股本	34	174,576	143,430
可換股票據	35	54,597	75,595
儲備	36	18,175	(84,6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7,348	134,407
非控股權益		60,552	53,486
權益總額		307,900	187,893

李重陽
董事

梁志輝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4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36(a)	可換股 票據 千港元 附註35	撥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36(b)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6(a)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6(c)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6(d)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6(e)	中國法定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6(f)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36(g)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43,430	191,419*	75,595	56,471*	509*	5,711*	181,198*	249,713*	15,635*	2,667*	(787,941)*	134,407	53,486	187,893
年內溢利	-	-	-	-	-	-	-	-	-	-	298,005	298,005	10,133	308,138
其他全面收入：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之盈餘，扣除稅項	-	-	-	-	-	-	5,318	-	-	-	-	5,318	1,007	6,3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值變動	-	-	-	-	-	-	-	-	-	18	-	18	-	18
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出售 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	-	-	(2,685)	-	(2,685)	-	(2,685)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	-	-	(2,742)	-	-	-	(2,742)	(3,054)	(5,796)
出售附屬公司彼外匯波動 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附註25(b))	-	-	-	-	-	-	-	(249,713)	-	-	-	(249,713)	-	(249,71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5,318	(252,455)	-	(2,667)	298,005	48,201	8,086	56,287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股份 (附註34(b))	29,096	68,376	-	-	-	-	-	-	-	-	-	97,472	-	97,472
發行配售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2,646)	-	-	-	-	-	-	-	-	-	(2,646)	-	(2,646)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	-	-	-	-	3,044	-	(2,024)	1,020	(1,020)	-
贖回可換股票據(附註35)	-	(14,002)	(20,998)	-	-	-	-	-	-	-	-	(35,000)	-	(35,000)
行使購股權(附註34(a))	2,050	4,140	-	-	-	(2,296)	-	-	-	-	-	3,894	-	3,894
購股權失效	-	-	-	-	-	(3,415)	-	-	-	-	3,415	-	-	-
出售附屬公司時發回	-	-	-	(56,471)	-	-	(182,411)	-	(12,928)	-	251,810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576	247,287*	54,597	-*	509*	-*	4,105*	(2,742)*	5,751*	-*	(236,735)*	247,348	60,552	307,900

* 該等儲備賬包括進賬淨額綜合儲備18,17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扣除淨額84,618,000港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4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36(a)	可換股 票據 千港元 附註35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36(b)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6(a)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6(c)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6(d)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6(e)	中國法定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6(f)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36(g)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101,600	177,325	-	56,471	509	6,925	170,206	249,713	12,928	2,518	(392,520)	385,675	-	385,675
期內虧損	-	-	-	-	-	-	-	-	-	-	(394,405)	(394,405)	5,089	(389,316)
其他全面收入：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之盈餘，扣除稅項	-	-	-	-	-	-	10,992	-	-	-	-	10,992	1,908	12,9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	-	-	(106)	-	(106)	-	(106)
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出售 虧損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	-	-	255	-	255	-	25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0,992	-	-	149	(394,405)	(383,264)	6,997	(376,267)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	-	-	-	-	2,707	-	(1,800)	907	(907)	-
發行可換股票據(附註35)	-	-	125,992	-	-	-	-	-	-	-	-	125,992	-	125,992
可換股票據之兌換(附註35)	40,000	10,397	(50,397)	-	-	-	-	-	-	-	-	-	-	-
行使購股權(附註34(a))	1,830	3,697	-	-	-	(2,049)	-	-	-	-	-	3,478	-	3,478
股本結算購股權協議	-	-	-	-	-	1,619	-	-	-	-	-	1,619	-	1,619
購股權失效	-	-	-	-	-	(784)	-	-	-	-	784	-	-	-
業務合併所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附註38)	-	-	-	-	-	-	-	-	-	-	-	-	47,396	47,39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430	191,419*	75,595	56,471*	509*	5,711*	181,198*	249,713*	15,635*	2,667*	(787,941)*	134,407	53,486	187,89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66,610)	(71,304)
已終止經營業務	(17,432)	(305,519)
	(184,042)	(376,823)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15 45	31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1,032	3,033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14)	(3,347)
折舊	30,078	111,263
股息收入	5 (22)	(75)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37 -	1,6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7,434)
註銷承兌票據之收益	6 (2,490)	-
註銷其他應付款項之虧損	6 19,57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6 (2,685)	25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虧損淨額	6 877	-
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變動	6 29,757	8,615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14 -	1,155
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允價值變動	32 -	(8,943)
融資成本	11,576	57,8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	13 7,080	-
商譽減值虧損撥備	17 -	42,90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8,291	42,35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23 67,111	7,312
或然代價減值虧損撥備	19 13,695	-
於一家合營公司減值虧損撥備	18 -	1,274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	1,970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1,649	-
(撇減撥回)/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3,795)	8,972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淨額	(151)	(88)
分佔一家合營公司虧損	-	79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2,309)	(107,325)
存貨減少	28,269	95,825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9,548	(7,7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5,597)	(17,845)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367)	-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5,631)	8,0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	(3,011)	(4,180)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29,098)	(33,247)
已收利息	14	3,347
已付利息	(9,309)	(43,824)
已付中國所得稅	(13,311)	(22,770)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51,704)	(96,49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922)	(23,28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支付訂金	(1,000)	-
購買土地使用權所支付訂金	-	(7,329)
購買按公允值計量經收益或虧損入賬之金融資產	(15,710)	-
股息收入	22	75
償還承兌票據	33 (77,000)	-
償還其他應付款項	32 (150,000)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055	1,230
出售按公允值計量經收益或虧損入賬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4,26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5,250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25(b) 271,017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	5,095
贖回可換股票據	35 (35,0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7,762	(30,556)
原到期日為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減少	12,610	63,032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24,096	13,509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信託收據貸款所得款項	-	22,268
償還信託收據貸款	-	(19,460)
償還其他借貸	-	(154,377)
貸款及借貸所得款項	104,234	873,077
償還貸款及借貸	(129,667)	(726,947)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3,894	3,478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94,826	-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74,816)	9,20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44)	66,186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1,573)	73,4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29,181)	(9,555)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6,901	66,456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4,918)	-
年／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802	56,90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述現金及銀行結餘項目	22,802	20,529
減：原到期日為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	(12,610)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述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802	7,919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48,982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述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802	56,9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由香港新界荃灣青山道264-298號南豐中心1708-1710室更改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902室。年內，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之通函所述，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出售Sunway International (BVI) Holdings Limited及Sunwa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全部權益股份，該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完成。完成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不再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類(1)電子及相關零部件(主要包括石英晶體、液晶體顯示屏、印刷電路板及錶芯)；及(2)電子消費產品(主要包括電子計算機、通訊電話、電子鐘錶及數碼產品)(「電子業務」)，而主要業務更改為製造及買賣預應力混凝土鋼棒、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灰砂磚、加氣混凝土產品及生態透水混凝土產品(「建材業務」)。電子業務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按其賬面值及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5披露。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九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提呈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涵蓋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止期間。因此，就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之比較數字以及涵蓋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之相關附註，未必能與本年度者作出比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值計量則除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以四捨五入方式換算至最近千位數。

務須垂注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及假設乃根據管理層對現有事件及行動之深切認識及作出之最佳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及假設。涉及較艱深或較複雜之範疇,或所作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於附註2(b)中披露。

除採納下文(a)所闡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之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替代持續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 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下列所述影響外，採納上述經修訂之準則及註釋並無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澄清資產重估可採用下列任何一種方式處理：

- (i) 將資產之賬面值總額調整至市場價值；或
- (ii) 釐定賬面值之市場價值及按比例調整賬面值總額使資產調整後賬面值淨額等於市場價值。

此外，準則修訂亦澄清，累計折舊與累計攤銷為資產賬面值總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

此外，本公司已於本財政年度首次採納聯交所因應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就披露財務資料而頒佈之上市規則(修訂本)。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若干資料呈列及披露。

(b) 重大判斷及估計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需要本公司董事作出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所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多項在當時認為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那些未能從其他途徑實時得知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時作出之判斷基礎，故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估計作出修訂之期間內確認，條件為該修訂僅影響該段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條件為該修訂同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論述有關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未來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且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巨大風險之主要假設。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其他非金融資產賬面值存有不可收回跡象，則對有關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時，即出現減值。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乃按類似資產以公平交易方式從具法律約束力之銷售交易中可獲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之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合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之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b) 重大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有否出現減值。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計算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貼現率，從而計算現值。倘實際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值，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84,42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4,421,000)。可收回金額計算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17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該等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乃根據類似資產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方面之以往經驗而定，並計及預期技術上之改變。倘可使用年期少於早前估計之年期，本集團將會增加折舊開支，並會於已廢棄或售出情況下撤銷或撤減技術上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或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導致可折舊年期及其後於日後期間之折舊開支變動。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131,29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7,555,000港元)。進一步詳情於附註13披露。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存貨賬面值，以根據附註2(j)所載會計政策釐定存貨是否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管理層根據對製造及銷售性質類似之產品之目前市況及過往經驗估計可變現淨值。假設之任何變動將會增加或減少過往年度存貨撇減或有關撇減撥回之金額，並影響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為10,99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235,000港元)。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1披露。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將若干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並於權益中確認其公允值變動。公允值下跌時，管理層就價值下跌作出假設，以釐定是否存在須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為零港元(二零一四年：44,489,000港元)。進一步詳情於附註19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b) 重大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不同司法權區之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若干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項於日常業務中未能落實。本集團根據額外稅項會否到期之估計而就預期稅項確認負債。倘此等事宜之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其最初入賬之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所得稅及作出有關決定之期間內之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根據是否可能於日後將有充足及合適應課稅溢利以扣減暫時差額撥回而進行確認。為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當中參考最新溢利預測，並研究相關稅法以釐定虧損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性。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為6,1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220,000港元)及6,62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216,000港元)。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0披露。

(c) 綜合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之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如本集團獲賦予現有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之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與投資對象之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使用與本公司一致之會計政策按同一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有關本集團內部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於綜合計算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並無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以權益交易入賬。

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乃按權益交易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綜合基準(續)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出售時之損益計算為按(i)已收代價公允值及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值之總額與(ii)資產(包括商譽)先前賬面值以及附屬公司之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兩者間之差額。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本集團於先前在綜合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確認之應佔部分按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或保留溢利(倘適用)。

(d) 業務合併及商譽

收購業務乃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轉移之代價以公允值計量，其計算公式為本集團轉讓資產之購買日公允值、由本集團承擔被收購方前擁有人之債務、以及由本集團發出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權益之總和。對於每宗業務合併，本集團可選擇是否計量非控股權益(即目前擁有權益)及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公允值或按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比例分佔該實體之淨資產。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之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之股本權益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重新計量，而任何產生之所得收益或虧損應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允值，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值確認。倘或然代價被分類為資產或負債，而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金融工具，會按公允值計量，而其公允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或作為其他全面收益變動確認。倘或然代價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範圍，則按照適當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倘或然代價歸類為權益，則毋須重新計量，且往後結算於權益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d)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商譽乃指初始計量之成本，乃所轉移之代價、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公允值(如有)之總和與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收購日期淨額比較之超出數額。倘經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日期淨額超過所轉移之代價、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允值(如有)之總和，所超出數額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個別列示。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測試或更頻繁倘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價值可能受損。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分配到本集團有望從合併協同效應中受益之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該單位或該組單位是否有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減值通過評估涉及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確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減值虧損首先予以分配以減少分配到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商譽賬面價值，然後根據單位資產賬面價值按比例再分配單位其他資產。任何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期後不會撥回。

倘商譽已被分配至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而該單位內部分業務被出售，則與已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於釐定出售時之盈虧時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在此等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根據已出售業務之相對價值及所保留現金產出單位之部分計量。

(e) 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出售組合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的賬面值是通過出售交易(並非繼續使用)而收回時，則分類為持作出售。當出售的可能性極高及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可按現行狀況立即出售時，則視為已符合該條件。出售組合是指一組資產將於單一交易中以組合形式一併出售，而與該等資產有直接關連的負債亦會於該交易中轉移。管理層必須致力進行銷售，而該項銷售預期於分類日起計一年內符合確認條件完成銷售。

倘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該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條件時則分類為持作出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按其先前賬面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間之較低者計量。

於首次分類為持作出售並於其後持作出售時的重新計量時之減值虧損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資產達至其操作狀態及運送至操作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該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以大型翻修成本等)，一般於其產生年內自綜合收益表扣除。倘能清楚證明該等支出已引致因使用該項目而帶來之預期日後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將該等支出资本化以撥作有關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售出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則自財務報表中剔除，而出售產生之盈虧(即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將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樓宇、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以於汽車按公允值減於重估日期後確認之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重估資產之公允值會進行頻密之估值以確保其不會與其賬面值有重大差異。任何重估盈餘乃計入權益中之資產重估儲備，除非其撥回同一資產先前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的重估減值，在此情況下，此增幅將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重估虧絀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惟其與已於資產重估儲備確認之同一資產產生之現有盈餘抵銷則除外。

根據資產經重估賬面值計算折舊與根據該項資產原來成本計算折舊兩者間之差額部分，每年會由物業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於出售時，有關該已出售特定資產之任何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折舊按個別資產的估計經濟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如下：

融資租約項下之租賃土地	按租期
樓宇	每年2%至5%
租賃物業裝修	每年10%
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	每年10%
汽車	每年20%
傢俬及裝置	每年1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成本將合理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獨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之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於資產剔除確認之年度在綜合收益表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在建工程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予折舊之建築中樓宇。成本包括建築期內之直接建築成本及相關借貸資金之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g)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

具備有限使用年期且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具備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基準攤銷。具備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會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取消確認資產時在綜合收入報表確認。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所持有於土地及樓宇之權益(包括在其他方面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經營租約項下租賃權益)，而非就生產使用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或就於日常業務中銷售而持有。有關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列賬，以反映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市況。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產生之盈虧於產生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產生之任何盈虧於報廢或出售年度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i)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當須每年就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出售組合除外)進行減值虧損檢測，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之使用價值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與其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貨幣時間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該等開支類別符合減值資產功能期間計入綜合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收益表，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經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攤銷。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出現上述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已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時撥回，惟有關金額不得高出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收益表，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根據經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j)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釐定，並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兌換成本及令存貨達致現時地點及狀況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時之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估計成本計算。

當存貨售出時，該等存貨的賬面金額在確認相關收入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由存貨撇減為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和所有存貨虧損於撇減或虧損出現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之任何撥回金額，於撥回期間確認為開支之減少。

(k)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分類為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如適用)。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允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允值計量經收益或虧損入賬之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正常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正常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k)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可準確透過財務資產的預計可用年期或(如適用)在較短期間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進行折算之利率。

收入以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確認，惟指定按公允值經損益確認之金融資產除外。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視乎其以下分類而定：

按公允值計量經收益或虧損入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量經收益或虧損入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於初步確認時持作買賣及指定為按公允值計量經收益或虧損入賬之金融資產。

倘購買金融資產之目的乃為於不久將來出售，則該等金融資產將分類為持作買賣。按公允值計量經收益或虧損入賬之金融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公允值列賬，而公允值淨變動則於綜合收益表呈列為其他盈虧。該等公允值變動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只有在達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標準之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量經收益或虧損入賬之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日指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有待釐定付款且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綜合收益表中其他收益或虧損。減值產生之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之貸款及應收款項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k)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及債務工具。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為該等並非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計量。未變現盈虧(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貨幣項目之匯率、利息、股息及減值虧損之變動除外)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中確認直至金融資產被取消確認，屆時已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確認之累計盈虧將於綜合收益表列賬。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本集團評估近期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能力及意向是否仍合適。在極少數情況下，倘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未能買賣該等資產，則本集團可選擇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條件為管理層有能力及意向於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至到期。

就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之金融資產而言，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允值賬面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而該資產先前已於權益確認之任何盈虧採用實際利率於餘下投資年期於綜合收益表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間之任何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於資產餘下年期攤銷。倘資產其後被釐定已出現減值，則於權益入賬之金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

(l)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而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之影響能可靠估計，則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彼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幅，例如欠款或與違約有關聯之經濟狀況變動等跡象。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評估屬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或共同評估非屬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出現個別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確定經個別評估金融資產(不論重大與否)並無出現客觀減值跡象，則該資產包括一組具類似信貸風險特性金融資產內之資產，並共同評估資產是否出現減值。經個別減值評估而其減損會確認或繼續確認之資產不會計入共同減值評估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間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而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按經減少之賬面值累計，且採用就計量減值虧損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倘未來收回可能無法實現，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於往後期間，倘估計減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乃透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倘撇銷其後收回，則該收回金額計入綜合收益表作為其他開支。

按成本列值之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因其公允值不能可靠計量而並非以公允值列賬之無報價股本工具，或與該項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連及須透過以其交付而結算之衍生工具資產已產生減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減值，則包括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時公允值間之差額，減去先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損虧損，會自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中剔除，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倘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則客觀跡象將包括投資之公允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大幅」按投資之原有成本作評估，而「長期」則按公允值低於其原有成本之期間評估。倘出現減值跡象，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行公允值之差額減投資先前在綜合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損計量)將從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剔除，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並不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其公允值於減值後之增加部分會直接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確認。釐定何為「大幅」或「長期」時須作出判斷。作出該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投資公允值跌至低於其成本所涉及之時間及程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m) 剔除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 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初步剔除確認(即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剔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 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 或已承擔根據「轉付」安排而在沒有重大延誤下悉數將已收取現金流量支付有關第三方之責任, 且(a)本集團已經將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 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本集團於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達成轉付安排時, 其評估是否已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及其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並且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則本集團將確認該項已轉讓資產, 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參與該項資產。在此情況下, 本集團亦須確認一項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可反映本集團保留之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就已轉讓資產以擔保形式作出之持續參與按該資產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最高代價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n)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經收益或虧損入賬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確認, 倘為貸款及借貸, 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貸及承兌票據。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視乎其以下分類而定:

貸款及借貸

初步確認後, 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 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盈虧於剔除確認負債時透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綜合收益表中之融資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剔除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之責任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剔除確認。當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借款人以條款大致不同之另一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經大幅修訂，則該項交換或修訂應被視為剔除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有關賬面值間之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p)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認為一項安排賦予於一段已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或多項指定資產的權利，並以付款或連串付款作為交換，則該項安排(由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組成)為或包含一項租賃。本集團經評估該項安排的實際內容後作出上述決定，不論該項安排是否屬一項租賃的法定形式。

(i) 本集團租賃資產之分類

倘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資產，而其中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利益均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未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營業租賃開支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該等租賃作出之付款會於租期涵蓋之會計期間以等額期款於綜合收益表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模式者則除外。已收租金回贈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已付租賃總付款淨額之一部分。或然租金(如有)於產生的會計期間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按租期以直線基準確認。

(q)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有資源流出以清償債務，則確認撥備，惟須能可靠估計債務所涉及之金額。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則就撥備所確認之金額為預期清償債務之未來開支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導致貼現現值增加之金額計入綜合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r) 外幣匯兌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列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惟指定作為對沖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則除外。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首次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允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允值當日之匯率換算。因換算按公允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損益之處理方式，與確認項目公允值變動之損益相一致。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該等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間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而其收支項目則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記入綜合全面收入報表，而累計結餘則計入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匯兌儲備。出售海外業務時，於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之匯兌儲備中已確認之遞延累計金額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任何商譽金額及收購產生之任何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任何公允值調整均視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經常重覆產生的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折算成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收入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量。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當收入能可靠計量時，收入將按下列基準確認：

- (i)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對貨品銷售亦無實際控制權；
- (ii)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採用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實際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確認；及
- (iii) 股息收入於確定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時確認。

(t) 借貸成本

與合資格資產的收購、建設或製造直接相關之借款成本，由於需要相當長的時間來準備方達到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故已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已實際上可作達到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特定借貸之暫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以待就合資格資產之開支中扣除)自符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全面收益表內入賬。

(u) 其他僱員福利

(i)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全體僱員設法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於綜合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所經營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以其工資成本向當地市政府指定之百分比作為有關中央退休計劃之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在綜合收益表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u) 其他僱員福利(續)

(ii) 僱員長期服務金

長期服務金撥備按僱員基本薪金及其各自服務時間根據其各自所屬的就業國家適用規章條例計提。

(iii) 股份付款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鼓勵及回報。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付款方式獲取薪酬，而僱員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之相應增加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期間確認。於歸屬日期前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情況及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某期間於綜合收益表之扣除或計入指於期初及期終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最終並無歸屬之回報不會確認開支，惟是否歸屬須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定之股本結算交易除外，於此情況下其視作歸屬，不論是否已符合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達成。

當股本結算回報之條款經修訂時，倘符合回報之原有條款，最低開支按條款未經修訂確認。此外，就增加股份付款之公允值總額或對僱員有利之其他修訂而言，則按修訂日期計算確認開支。

倘股本結算回報被註銷，其應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並即時確認回報之任何尚未確認開支。此包括於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非歸屬條件未獲達成之任何回報。然而，倘一項新回報替代已註銷之獎勵，且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回報，則如上段所述，已註銷及新回報均被視為原回報之修訂。

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v)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之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目前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並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慣例後，按預期可向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計量。

就財務呈報而言，遞延稅項就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賬面值間之所有暫時差額以負債法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就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暫時差額撥回之時間可予控制及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出現暫時差額之情況則除外。

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限於可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之情況時確認，惟就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撥回，且可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並於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情況下作出調減。未被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重新評估及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之稅率計量，而有關稅率則根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倘存在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之法定執行權，而遞延稅項與相同應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機關有關，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w)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數額、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且一般於購入當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x) 關連方

有關人士在下列情況下被視作與本集團有關連：

(a)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或

(b) 該方為適用於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相同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僱員之利益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指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別人士之近親為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
- (iii)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或同居伴侶所供養之人士；及

(y) 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於可合理確定將可收取並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值確認。該項資助如與開支項目有關，會有系統地於該項資助擬補貼成本之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z) 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其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會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會支付之價格。公允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在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之情況下)在資產或負債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必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計量會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大限度利用資產以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資產出售予將以最大限度利用資產以達致最佳用途之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使用在不同情況下屬適當且具備充足數據可供計量公允值之估值技術，以盡量增加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所有其公允值會被計量或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整體對公允值計量屬重要之最低級輸入值在下述公允值等級內分類：

- | | | |
|-----|---|---------------------------------|
| 第一級 | —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 第二級 | — | 按對公允值計量屬重要之最低級輸入值為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估值技術 |
| 第三級 | — | 按對公允值計量屬重要之最低級輸入值為不可觀察之估值技術 |

就經常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按整體對公允值計量屬重要之最低級輸入值)釐定等級內各級之間有否出現轉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aa) 分類呈報

本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呈報以供彼等就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作出決策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呈報予執行董事之內部財務資料之業務分部乃根據本集團業務範疇釐定。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就分類呈報所採用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一致，惟不包括經營分類經營業績之外任何經營分類業務活動直接應佔之利息收入、利息開支、所得稅及企業收入及開支。

分類資產包括稅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

(bb)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顯然與本集團已出售或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業務區分出來，其代表本集團一項獨立之主要業務或地區營運。

售出及廢棄經營業務均可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一項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一筆單一金額將於損益表中呈列，包括該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後之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經營分類資料

由於附註38所載業務合併，故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擁有兩個新增可報告經營分類—預應力混凝土(「預應力混凝土」)鋼棒及高強混凝土(「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以及其他。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其產品組織業務單位，設有以下四個經營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

- (a) 預應力混凝土鋼棒(「預應力混凝土鋼棒」)，包括銷售及製造預應力混凝土鋼棒；及
- (b) 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包括銷售及製造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熱壓處理灰砂磚、加氣混凝土產品及生態透水混凝土產品(「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

已終止經營業務

- (c) 電子零部件分類，包括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子零部件(「電子零部件」)；
- (d) 電子消費產品分類，包括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電子消費產品」)；

誠如附註1所述，電子業務(包括電子零部件分類及電子消費產品分類)已出售及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管理層個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的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類表現按報告分類溢利／虧損評估，報告分類溢利／虧損按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計算。除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分佔一家合營公司業績、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淨額及虧損以及融資成本不計入該計量外，除稅前經調整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一致。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而報告之措施。

收入及支出參考可報告分類所賺取銷售額，及可報告分類所產生開支或屬於可報告分類資產之折舊或攤銷所產生其他金額而分配予該等分類。

分類資產不包括商譽、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按公允值計量經收益或虧損入賬之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按組別基準管理。可報告分類共同使用之資產根據個別可報告分類賺取之收入進行分配。

分類負債不包括計息借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承兌票據、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按組別基準管理。共同承擔之可報告分類負債根據分類資產比例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經營分類資料(續)

(a) 分類業績、分類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預應力 預應力 混凝土鋼棒 千港元	高強混凝土 管樁及其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電子 零部件 千港元	電子 消費產品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收入	17,185	329,875	347,060	27,736	28,551	56,287	403,347
對銷	(3,534)	-	(3,534)	-	-	-	(3,534)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3,651	329,875	343,526	27,736	28,551	56,297	399,813
來自業務之可報告分類 (虧損)/溢利	(115,917)	41,009	(74,908)	(9,975)	(8,183)	(18,158)	(93,066)
對賬：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13			1	14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7,830)			2,570	(55,260)
融資成本			(9,737)			(1,840)	(11,577)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24,148)			(5)	(24,153)
除稅前虧損			(166,610)			(17,432)	(184,042)
分類資產	19,325	311,294	330,619	-	-	-	330,619
分類負債	27,603	55,055	82,658	-	-	-	82,6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經營分類資料(續)

(a) 分類業績、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預應力		小計 千港元	電子		小計 千港元	
	預應力 混凝土鋼棒 千港元	高強混凝土 管樁及其他 千港元		零部件 千港元	消費產品 千港元		
分類收入							
收入	69,967	243,943	313,910	344,012	425,934	769,946	1,083,856
對銷	(8,862)	-	(8,862)	-	-	-	(8,862)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61,105	243,943	305,048	344,012	425,934	769,946	1,074,994
來自業務之可報告分類 (虧損)/溢利	(59,397)	31,094	(28,303)	(138,197)	(159,250)	(297,447)	(325,750)
對賬：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141			3,206	3,347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73			27,552	27,625
融資成本			(20,682)			(37,150)	(57,832)
分佔一家合營公司虧損			-			(798)	(798)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22,533)			(882)	(23,415)
除稅前虧損			(71,304)			(305,519)	(376,823)
分類資產	157,216	396,231	553,447	324,517	375,519	700,036	1,253,483
分類負債	131,584	230,542	362,126	120,968	153,274	274,242	636,3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經營分類資料(續)

(b) 可報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可報告分類總資產	330,619	-	330,619	553,447	700,036	1,253,48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57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44,489
遞延稅項資產			6,148			4,220
商譽			84,421			84,4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802			57,64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13			31,556
受限制銀行存款			367			-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4,885			182,929
綜合總資產			451,126			1,658,743
負債						
可報告分類總負債	82,658	-	82,658	362,126	274,242	636,368
計息銀行借貸			45,671			456,430
應付稅項			6,808			26,561
遞延稅項負債			6,621			68,334
承兌票據			-			78,559
其他應付款項			-			129,089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1,468			75,509
綜合總負債			143,226			1,470,8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經營分類資料(續)

(c)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預應力 預應力 混凝土鋼棒 千港元	高強混凝土 管樁及其他 千港元	企業/ 未分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電子 零部件 千港元	電子 消費產品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30)	(409)	(2,319)	(2,758)	(663)	(501)	(1,164)	(3,922)
折舊	(5,479)	(18,920)	(175)	(24,574)	(3,148)	(2,356)	(5,504)	(30,0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6,124)	(956)	-	(7,080)	-	-	-	(7,080)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	(3)	-	(124)	-	-	-	(124)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267)	(594)	-	(861)	(101)	(70)	(171)	(1,032)
無形資產攤銷	-	(45)	-	(45)	-	-	-	(45)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2,476)	(723)	-	(3,199)	(596)	-	(596)	(3,79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7,988)	(7,512)	-	(15,500)	(589)	(447)	(1,036)	(16,53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4,007	4,185	-	8,192	53	-	53	8,245
攤銷貿易應收款項	(1,218)	-	-	(1,218)	(245)	(186)	(431)	(1,64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67,614)	(556)	-	(68,170)	-	-	-	(68,17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296	763	-	1,059	-	-	-	1,0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經營分類資料(續)

(c) 其他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預應力		企業/ 未分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電子 零部件 千港元	電子 消費產品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預應力 混凝土鋼棒 千港元	高強混凝土 管樁及其他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82)	(159)	-	(241)	(10,864)	(12,183)	(23,047)	(23,288)
折舊	(1,015)	(14,190)	-	(15,205)	(45,057)	(51,001)	(96,058)	(111,263)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180)	(401)	-	(581)	(1,156)	(1,296)	(2,452)	(3,033)
無形資產攤銷	-	(31)	-	(31)	-	-	-	(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	-	-	3,506	3,928	7,434	7,434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	-	(929)	(1,041)	(1,970)	(1,970)
商譽減值撥備	-	-	(42,902)	(42,902)	-	-	-	(42,902)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768)	-	-	(768)	(17,460)	(19,562)	(37,022)	(37,790)
存貨撇減撥回	-	-	-	-	13,591	15,227	28,818	28,81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8,259)	(2,192)	-	(20,451)	(16,167)	(18,056)	(34,223)	(54,67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	-	-	5,804	6,516	12,320	12,32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18)	-	(18)	(3,440)	(3,854)	(7,294)	(7,312)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經營分類資料(續)

(d) 地區資料

收入資料之地區所在地指交付貨品之客戶所在地。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香港	-	-	670	28,964
中國(不包括香港)	343,526	305,048	43,123	81,077
其他亞洲國家*	-	-	1,973	141,643
美洲國家**	-	-	9,519	467,574
歐洲國家***	-	-	310	34,179
非洲國家****	-	-	692	16,509
綜合	343,526	305,048	56,287	769,946

* 其他亞洲國家主要包括印尼、日本、韓國、台灣及巴基斯坦。

** 美洲國家主要包括美國、智利、秘魯、阿根廷、墨西哥及巴西。

*** 歐洲國家主要包括波蘭、西班牙、法國、德國及英格蘭。

**** 非洲國家主要包括拉哥斯、尼日利亞、肯尼亞及埃及。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d) 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客戶之交易對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入作出超過10%的貢獻。自該客戶賺取總收入為81,102,000港元。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客戶對本集團之總收入作出10%或以上的貢獻。

4. 收入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於年內扣除退貨及商業折扣後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其他收入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3	141
政府資助(附註)	450	710
股息收入	22	75
雜項收入	360	5,711
	845	6,637

附註：

本集團獲中國當地政府資助。資助並無附帶條件，本集團於收到資助後已確認資助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匯兌差額淨額	(1,695)	-
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允值變動(附註32)	-	8,943
或然代價之公允值變動	(29,757)	(8,615)
註銷承兌票據之收益(附註33)	2,490	-
註銷其他應付款項之虧損(附註32)	(19,575)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虧損)淨額－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2,685	(255)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虧損淨額	(877)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7,308)	(20,4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67,111)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	(7,080)	-
商譽減值虧損撥備	-	(42,902)
或然代價減值虧損撥備(附註19)	(13,695)	-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虧絀	(3,560)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3,199)	(76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	-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1,218)	-
其他	(1,768)	-
	(151,792)	(64,066)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計息借貸利息	7,470	6,674
其他應付款項推算利息開支(附註32)	1,336	8,774
承兌票據推算利息開支(附註33)	931	5,234
	9,737	20,6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達致：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審核費用	1,100	1,500
非審核服務	-	1,700
	1,100	3,200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861	581
無形資產攤銷#	45	31
已售存貨成本*	216,014	231,999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1,645	12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附註(9))：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0,802	26,127
退休計劃供款^	3,926	5,929
長期服務金撥回淨額	(184)	(32)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	1,619
	34,544	33,643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收益表中「銷售成本」。

該項目計入綜合收益表中「行政開支」。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之供款可供減少其於未來年度對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二零一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披露之期內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袍金	934	1,24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649	7,634
退休計劃供款	79	71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	784
	4,728	8,489
	5,662	9,729

於過往年度，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7。已於歸屬期內在綜合收益表確認之該等購股權公允值於授出日期釐定，有關公允值金額已計入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並載入上述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按記名基準之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分析如下：

	薪金、津貼 酬金 千港元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股本結算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衛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獲委任)	-	657	11	-	668
梁志輝先生	40	779	16	-	835
李重陽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退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 二十三日獲委任)	-	934	12	-	946
齊嬌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退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 二十三日獲委任)	-	384	11	-	395
方靜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並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停任)	-	172	6	-	178
黃琮靜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辭任)	-	691	9	-	700
黃琮敏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退任)	-	845	8	-	853
王天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退任)	45	125	2	-	172
林業攀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辭任)	23	62	4	-	89
	108	4,649	79	-	4,8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永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	92	-	-	-	92
鄧春梅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退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 二十三日獲委任)	142	-	-	-	142
劉陳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退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 二十三日獲委任)	142	-	-	-	142
林繼陽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退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 二十三日獲委任)	148	-	-	-	148
蘇棟榮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辭任)	106	-	-	-	106
方燕翔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退任)	103	-	-	-	103
洪日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辭任)	93	-	-	-	93
	826	-	-	-	826
	934	4,649	79	-	5,6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薪金、津貼 酬金 千港元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股本結算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執行董事：					
黃琮靜女士*	-	3,236	21	224	3,481
梁志輝先生	120	1,077	21	56	1,274
黃琮敏女士	-	3,003	21	224	3,248
王天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獲委任)	40	91	5	-	136
林業攀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獲委任)	40	227	3	-	270
	200	7,634	71	504	8,409
非執行董事：					
黃金翔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退任)	-	-	-	-	-
黃春英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退任)	140	-	-	224	364
	140	-	-	224	3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棣榮先生	300	-	-	56	356
方燕翔女士	300	-	-	-	300
洪日明先生	300	-	-	-	300
	900	-	-	56	956
	1,240	7,634	71	784	9,729

* 本公司執行董事黃琮靜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前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年內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

年內董事並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期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名董事及行政總裁(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名董事及行政總裁)，有關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其餘一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最高薪酬僱員(概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440	951
退休計劃供款	14	41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	242
	454	1,234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之非董事、非行政總裁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於過往年度，向非董事、非行政總裁以及最高薪僱員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授出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7。已於歸屬期內在綜合收益表確認之該等購股權公允值於授出日期釐定，有關公允值金額已計入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並載入上述非董事、非行政總裁以及最高薪僱員薪酬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年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按標準稅率25%(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即期稅項	10,506	8,58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22	(234)
	10,928	8,352
遞延稅項(附註30)	(1,603)	(712)
	9,325	7,640

持續經營業務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與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66,610)	(71,304)
按各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	(35,139)	(10,86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1,469	7,52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34)	–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23,507	11,21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22	(234)
所得稅開支	9,325	7,6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年/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溢利/(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期內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86,068)	(84,033)
已終止經營業務	484,073	(310,372)
	298,005	(394,405)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股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58,150	1,198,58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調整，原因為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於兌換及行使時分別對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計算具有反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已調整，以反映年內股份配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機器 及辦公室					總計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69,025	108,887	4,546	-	302	182,760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1,675)	(12,942)	(588)	-	-	(15,205)
賬面淨值	67,350	95,945	3,958	-	302	167,555
年初賬面淨值	67,350	95,945	3,958	-	302	167,555
添置	-	577	1,416	765	-	2,758
撤銷	-	-	(124)	-	-	(124)
減值虧損撥備	-	(6,782)	-	-	(298)	(7,080)
重估(虧絀)/盈餘	(4,463)	3,840	(171)	-	-	(794)
年內折舊撥備	(3,286)	(20,341)	(909)	(38)	-	(24,574)
匯兌調整	(3,376)	(2,900)	(164)	-	(4)	(6,444)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 減值虧損	56,225	70,339	4,006	727	-	131,297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61,186	110,404	5,503	765	-	177,858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4,961)	(40,065)	(1,497)	(38)	-	(46,561)
賬面淨值	56,225	70,339	4,006	727	-	131,2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土地		租賃物業 及辦公室		汽車	傢俬及裝置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裝修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3,290	469,425	88,407	668,204	5,082	1,047	113,802	1,349,257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1,821)	(210,206)	(88,123)	(604,538)	(990)	(1,030)	-	(906,708)
賬面淨值	1,469	259,219	284	63,666	4,092	17	113,802	442,54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初賬面淨值	1,469	259,219	284	63,666	4,092	17	113,802	442,549
添置	-	-	-	3,508	336	-	19,444	23,288
出售/撤銷	-	-	-	(4,728)	-	(3)	(8,751)	(13,482)
轉撥	-	111,710	-	-	-	-	(111,710)	-
重估(虧絀)/盈餘	-	(12,457)	-	28,924	651	-	-	17,118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38)	-	68,624	-	103,798	4,413	-	302	177,137
期內折舊撥備	(54)	(35,158)	(51)	(74,509)	(1,483)	(8)	-	(111,263)
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25c)	(1,415)	(324,588)	(233)	(24,714)	(4,051)	(6)	(12,785)	(367,792)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	67,350	-	95,945	3,958	-	302	167,55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	69,025	-	108,887	4,546	-	302	182,760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	(1,675)	-	(12,942)	(588)	-	-	(15,205)
賬面淨值	-	67,350	-	95,945	3,958	-	302	167,55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樓宇、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及汽車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滂鋒評估有限公司(「滂鋒」)(二零一四年：滂鋒及中寧評估有限公司(「中寧」))進行估值。該公司於估值類似資產方面具備合適資格及近期經驗。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56,2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7,350,000港元)及9,68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471,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及廠房及機器分別用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抵押(附註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12,036,000港元及零港元(於減值撥備前為8,031,000港元)之若干樓宇及廠房及機器就附註46(i)及(ii)所述之訴訟程序被凍結。

誠如附註47所披露，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暫停營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相關閒置樓宇、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及汽車之賬面值分別為12,036,000港元、49,000港元及13,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樓宇、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及汽車使用成本法計量，則賬面值將如下：

	樓宇 千港元	廠房、機器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成本	83,786	141,763	9,711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22,430)	(86,550)	(6,242)
賬面淨值	61,356	55,213	3,46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樓宇、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及汽車使用成本法計量，則賬面值將如下：

	樓宇 千港元	廠房、機器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成本	87,678	176,485	13,245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20,328)	(80,539)	(9,287)
賬面淨值	67,350	95,946	3,9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允值計量

(i) 公允值等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所計量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允值，有關公允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所界定分類為三個層級之公允值等級。本集團參照以下估值方法所採用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從而釐定公允值計量應被分類之層級：

- 第一層級估值：只使用第一層級輸入值(即在計量日於活躍市場內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允值
- 第二層級估值：使用第二層級輸入值(即未達第一層級之可觀察輸入值)，並未能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之公允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欠缺市場數據之輸入值
- 第三層級估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之公允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允值計量分類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樓宇	-	-	56,225
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	-	-	70,339
於香港之汽車	-	-	1,302
於中國之汽車	-	-	2,704
	-	-	130,57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允值計量分類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樓宇			
位於中國之樓宇	-	-	357,195
位於香港之住宅單位	-	33,363	-
位於香港之停車場	-	1,380	-
	-	34,743	357,195
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	-	-	120,660
汽車	-	-	8,008
	-	34,743	485,86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概無公允值計量轉移，亦無自第三層級轉入或轉出。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於發生公允值層級之間轉撥時進行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允值計量(續)

(ii) 第二層級公允值計量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位於香港之住宅單位之公允值乃使用比較法，經參考可資比較物業之近期售價並使用公開獲取之市場數據按每平方呎價格基準計算釐定。

位於香港之停車場之公允值乃使用比較法，經參考公開獲取有關可資比較停車場之近期售價釐定。

(iii) 有關第三層級公允值計量之資料

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本集團以公允值列值之樓宇、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及汽車之公允值(尤其是，所使用估值技術及輸入值)，以及公允值計量按公允值計量輸入值之不可觀察程度劃分之公允值層級之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	地點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之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值之關係
位於中國之樓宇	珠海及陽江	折舊重置成本法	平均建築成本 折舊率	每平方米 人民幣1,050元至 人民幣2,500元 22%至77%	平均建築成本越高， 公允值越高 折舊率越高， 公允值越高
廠房、機器及 辦公室設備	珠海及陽江	折舊重置成本法	生產指數 折舊率	2.7%至4.4% 1.5%至6%	生產指數越高， 公允值越高 折舊率越高， 公允值越高
辦公室設備	香港	折舊重置成本法	折舊率	2%至8%	折舊率越高， 公允值越高
汽車	珠海及陽江	比較法	根據車齡、狀況、 功能性損毀貼現	5%至30%	貼現越大， 公允值越低
汽車	香港	比較法	根據車齡、狀況、 功能性損毀貼現	7.60%	貼現越大， 公允值越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允值計量(續)

(iii) 有關第三層級公允值計量之資料(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	地點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之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值之關係
位於中國之樓宇	珠海及陽江	折舊重置成本法	平均建築成本 折舊率	每平方米 人民幣2,300元至 人民幣3,150元 38%至75%	平均建築成本越高， 公允值越高 折舊率越高， 公允值越高
位於中國之樓宇	福建	折舊重置成本法	標準建築成本 折舊率	每平方米 人民幣900元 30%至98%	標準建築成本越高， 公允值越高 折舊率越高， 公允值越高
廠房、機器及 辦公室設備	珠海及陽江	折舊重置成本法	生產指數 折舊率	3%至5.4% 3%至20%	生產指數越高， 公允值越高 折舊率越高， 公允值越高
廠房、機器及 辦公室設備	福建	折舊重置成本法	生產指數 折舊率	0.5至1.08 5%至95%	生產指數越高， 公允值越高 折舊率越高，公允值 越高
汽車	珠海及陽江	比較法	根據車齡、狀況、 功能性損毀貼現	8%至14%	貼現越大，公允值 越低
汽車	福建	比較法	根據車齡、狀況、 功能性損毀貼現	5%至90%	貼現越大，公允值 越低
汽車	香港	比較法	根據車齡、狀況、 功能性損毀貼現	5%至65%	貼現越大，公允值 越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允值計量(續)

(iii) 有關第三層級公允值計量之資料(續)

位於中國之樓宇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使用折舊重置成本法釐定，當中已考慮到本集團樓宇所在附近欠缺類似樓宇之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基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及於公允值等級之第三層級確認。估值之主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每平方米平均建築成本或每平方米標準建築成本，並計及樓宇之地點及其他個別因素(如樓宇面積及狀況、樓宇結構及佈局)。

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乃使用折舊重置成本法並計及資產功能性損毀狀態及所用年期釐定。

汽車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乃使用比較法並參考汽車現時使用之市價釐定，並按車齡、狀況及功能性損毀作出調整。

下表分析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樓宇、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及汽車之公允值計量(第三層級)：

	樓宇 千港元	廠房、機器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7,350	95,945	3,958	167,253
添置	-	577	1,416	1,993
出售／撇銷	-	-	(124)	(124)
減值虧損撥備	-	(6,782)	-	(6,782)
重估(虧絀)／盈餘	(4,463)	3,840	(171)	(794)
年內折舊撥備	(3,286)	(20,341)	(909)	(24,536)
匯兌調整	(3,376)	(2,900)	(164)	(6,44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225	70,339	4,006	130,5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允值計量(續)

(iii) 有關第三層級公允值計量之資料(續)

	廠房、機器及			總計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252,439	63,666	4,092	320,197
添置	-	3,508	336	3,844
轉撥	111,710	-	-	111,710
出售／撤銷	-	(4,728)	-	(4,728)
重估(虧絀)／盈餘	(13,085)	28,924	651	16,490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	68,624	103,798	4,413	176,835
期內折舊撥備	(35,046)	(74,509)	(1,483)	(111,038)
分類為持作出售	(317,292)	(24,714)	(4,051)	(346,05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350	95,945	3,958	167,253

樓宇、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及汽車之重估盈餘或虧絀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中「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扣除稅項」確認。

本集團已釐定樓宇、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以及汽車於計量日期之最高及最佳用途乃持作自用，與其實際用途並無差異。

14. 投資物業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期初賬面值	-	91,432
公允值調整	-	(1,155)
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25(c))	-	(90,277)
年／期末賬面值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寧重估，該估值師於估值類似資產方面具備合適資格及近期經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計量

(i) 公允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所計量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有關公允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所界定分類為三個公允值等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值計量分類為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之住宅單位	-	20,922	-
位於中國之商店	-	-	69,355
	-	20,922	69,35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概無公允值計量轉移，亦無自第三層級轉入或轉出。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公允值層級之間轉撥之報告期間結算日進行確認。

(ii) 第二層級公允值計量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位於香港之住宅單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乃使用比較法，經參考可資比較物業之近期售價並使用公開獲取之市場數據按每平方米價格基準計算釐定。

(iii) 有關第三層級公允值計量之資料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減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綜合收益表確認。

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本集團以公允值列值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尤其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值)，以及公允值計量根據公允值計量輸入值之不可觀察程度所劃分之公允值層級之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計量(續)

(iii) 有關第三層級公允值計量之資料(續)

物業	地點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之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值之關係
於中國之商店	福建	估值投資法	月租 市場收益率	每平方米 人民幣46元 4%至6%	租金越高，公允值越高 市場收益率越高，公允值越低

位於中國之商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乃利用估值投資法釐定及以淨收入撥充資本為基礎，並妥為考慮物業權益之復歸收入潛力。

下表分析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層級)進行之投資物業公允值計量：

	位於中國之商店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69,922
公允值計量虧損淨額	
—計入「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567)
分類作持作出售	(69,35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本集團已釐定投資物業於計量日期之最高及最佳用途乃出租，與其實際用途並無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附註38)	11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11
匯兌調整	(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
期內攤銷	(3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1)
年內攤銷	(45)
匯兌調整	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期初賬面值	34,954	69,139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附註38)	-	35,535
年／期內添置	-	7,329
年／期內攤銷	(861)	(3,033)
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25(c))	-	(74,016)
匯兌調整	(1,498)	-
年／期末賬面值	32,595	34,954
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即期部分	(698)	(737)
非即期部分	31,897	34,21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25,55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4,954,000港元)之若干預付土地租賃付款用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2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4,439,000港元之若干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因附註46(i)及(ii)所述法律訴訟而遭凍結。

17. 商譽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獲分配至兩個現金產生單位，由一家從事預應力混凝土鋼棒業務之附屬公司及一家從事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之附屬公司組成。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分配至該等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如下：

	預應力 混凝土鋼棒 千港元	預應力 高強混凝土 管樁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	-	-
因業務合併產生(附註38)	42,902	84,421	127,32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902	84,421	127,323
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	-	-	-
期內減值撥備	(42,902)	-	(42,90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902)	-	(42,90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4,421	84,42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4,421	84,4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續)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預應力混凝土鋼棒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預應力混凝土鋼棒業務產生重大虧損，與此業務有關之商譽42,902,000港元已悉數減值，而所有商譽減值虧損均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經參考滙鋒所作專業估值後，根據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計算得出該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釐定為極少(包括營運資金)。該計算使用根據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預測期以外之現金流量使用3%之估計增長率推測。用於貼現預測現金流量之稅後利率為14.48%。

用於釐定賦予收益增長差強人意及預算毛利率下滑價值之主要基準及假設，乃按管理層對該現金產生單位市場發展及未來表現之預期。就該現金產生單位所用貼現率反映與該等行業相關之特定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收回金額乃採用使用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收入法根據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計算得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分類為第三級計量。

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

此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包括營運資金)乃經參考滙鋒所作專業估值後根據使用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收入法釐定之使用價值(二零一四年：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計算釐定。該項計算方法涵蓋本集團估計為無限期之期間，此乃由於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並無可預見限制。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三年期之財政預算為基準。預測期以外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3%(二零一四年：3%)推斷。用於貼現預測現金流量之稅後利率為15.08%(二零一四年：稅後利率14.48%)。

用於釐定賦予收益增長及預算毛利率價值之主要基準及假設，乃按管理層對該現金產生單位市場發展及未來表現之預期，就該現金產生單位所用貼現率反映與該等行業相關之特定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收回金額乃採用使用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收入法根據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計算得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分類為第三級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一家合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	-

該合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擁有權 權益	投票權	溢利分佔	
台灣通信(福建) 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美元之 註冊資本	40%	-	40%	電訊產品製造 及貿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家合營公司之權益獲分類為持作出售。

於一家合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年／期初結餘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274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1,274)
年／期末結餘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家合營公司於近年來持續錄得虧損。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於一家合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減值單獨作為單一資產進行審查。於釐定使用投資之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透過使用現金流量預測12.6%之貼現率，對投資經營及最終出售預期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作出估計。管理層認為可收回金額大幅低於其賬面值。因此，減值虧損1,274,000港元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算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或然代價	-	1,037
減：或然代價減值虧損撥備	13,695 (13,695)	43,452
	-	-
	-	44,489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本公司與一名賣方蕭光先生（「賣方」）及一名保證人王志寧先生（統稱「保證人」）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如附註38所披露，收購Joint Expert Global Limited（「Joint Expert」）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根據買賣協議，保證人向本公司保證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目標集團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純利不得少於人民幣30,000,000元（「保證溢利」）。倘無法獲得保證溢利，則本公司將獲取相當於保證溢利與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之現金差額之不足額。

賣方已向本公司質押如附註35所披露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溢利保證表現之抵押品。倘保證人未能支付不足額，本集團有權自有抵押可換股票據扣除不足額。

於收購日，或然代價之公允值52,067,000港元乃應用收益法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止三個年度，估計公允值基於貼現率17.17%計算，並假設Joint Expert之可能性調整溢利為9,515,000港元至19,041,000港元。此乃第三層級公允值計量。計算該溢利之主要不可觀察假設為：

假設	輸入值
銷售(千港元)	452,982
增長率(%)	2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或然代價之公允值減少8,615,000港元，原因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止年度Joint Expert之假設可能性調整溢利重新計算為56,786,000港元至80,325,000港元。此乃第三層級公允值計量。計算溢利之主要不可觀察假設如下：

假設	輸入值
銷售(千港元)	554,563
增長率(%)	1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Joint Expert之銷售及增長率飆升將降低溢利保證之公允值。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倘每年增長率上升1.5%，則資產會再減少237,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然代價之公允值為13,695,000港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或然代價之公允值減少29,757,000港元，原因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Joint Expert之假設可能性調整溢利重新計算為零港元至46,783,000港元。此乃第三層級公允值計量。計算溢利之主要不可觀察假設如下：

假設	輸入值
銷售(千港元)	329,876
增長率(%)	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Joint Expert之銷售及增長率大幅下降以及兩年轉為一年之時間因素將降低或然代價之公允值。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倘增長率上升3%，則資產會再減少68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分別產生27,52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1,831,000元)純利及蒙受89,75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2,091,000元)虧損淨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權自保證人收取補償金總額132,19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0,260,000元)〔補償金〕。然而，保證人尚未履行溢利保證義務。誠如附註46(iv)所披露，本公司已向保證人提起法律訴訟以解除收購目標集團。直至本報告日期，尚未就訴訟達成結論。儘管如此，本集團持有附註35所披露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作為補償金之抵押品，本公司董事認為與保證人之法律訴訟顯示補償金及或然代價之收回可能性存在不明朗因素，故本集團並無確認補償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然代價亦作全數減值，而減值虧損13,695,000港元已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2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持作買賣 -股本證券-香港	571	-
上市證券之市值	571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乃於綜合收益表中「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淨額」入賬。

21.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588	6,165
包裝材料	-	808
製成品	8,403	15,262
	10,991	22,23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品，而本集團不帶賬面值之若干存貨(撇減賬面值2,366,000港元前)則就附註46(ii)所披露之訴訟而被凍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10,122,000港元之若干存貨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品(附註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57,808	193,874
減：減值撥備虧損	(32,878)	(27,322)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24,930	166,552
應收票據	-	5,044
	124,930	171,596

(a) 賬齡分析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買賣條款主要以賒賬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自發票日期起計一至三個月(二零一四年：一至三個月)，惟對若干已建立關係之客戶而言，信貸期可延長至六個月。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應收款項，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並扣除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56,028	111,978
四至六個月	30,398	26,053
超過六個月	38,504	28,521
	124,930	166,552

(b)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年／期初結餘	27,322	20,818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附註38)	-	6,871
已確認減值虧損	15,500	54,674
已撥回減值虧損	(8,192)	(12,320)
分類為可持作出售資產	-	(42,721)
匯兌調整	(1,752)	-
年／期末結餘	32,878	27,3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b)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續)

上述減值虧損撥備包括個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15,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25,160,000港元)，而撥備前總結餘為15,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322,000港元)，管理層經考慮與本集團建立持續關係之該等個別客戶信貸質素及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齡後，認為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乃屬不可撤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並無被視為個別或集體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逾期或減值	20,974	50,212
逾期少於三個月	45,420	66,025
逾期四至六個月	22,911	22,134
逾期六個月以上	35,625	26,019
	124,930	164,390

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於本集團有良好往績紀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有關結餘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d) 未悉數終止確認之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獲中國銀行接納賬面值為5,044,000港元之若干應收票據背書(「背書票據」)予若干供應商，以清償應付該等供應商之貿易應付款項(「背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其中包括有關背書票據之違約風險，故持續確認背書票據及相關已清償貿易應付款項之全部賬面值。於背書後，本集團並無保留任何使用背書票據之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背書票據。於年內，由背書票據所清償供應商有追索權之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總值為5,04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d) 悉數終止確認之已轉讓金融資產(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若干獲中國銀行接納之應收票據，以償付應付該等供應商賬面總值為3,62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161,000港元)之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終止確認之票據之到期日為一至五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銀行欠款，則已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有關已終止確認票據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全部已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之最大虧損風險及購回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之公允值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於轉讓已終止確認票據日期尚未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不論於期內或就累計而言，概無確認持續參與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整個期間均按等額背書。

(e) 已抵押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為5,044,000港元之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質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品(附註29)。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86,997	78,786
已付按金(附註(a))	2,222	5,917
其他應收款項	20,349	58,371
減：減值虧損撥備(附註(b))	(74,212)	(10,402)
	35,356	132,672

附註：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本集團按金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賬面值5,424,000港元之按金已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品(附註29)。

(b)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計入撥備賬內，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款項之可能性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其他應收款項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年／期初結餘	10,402	9,244
於業務合併時添置(附註38)	-	10,384
已確認減值虧損	68,170	7,312
已撥回減值虧損	(1,059)	-
分類為可持作出售資產	-	(16,538)
匯兌調整	(3,301)	-
年／期末結餘	74,212	10,40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11,03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312,000港元)之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撥備前)被個別釐定為已悉數減值。個別已減值之應收款項與面對財政困難之欠款人有關，並已逾期超過一年，管理層對能否收回該等應收款項存疑。

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委任一名獨立專業顧問就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之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調查。根據調查結果，若干預付款項可能涉及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兩名前董事觸犯商業罪行。管理層對能否收回該等應收款項存疑。誠如附註46(v)所披露，本公司已就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該兩名前董事之事宜向珠海市公安局提交一份報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57,138,000港元之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撥備前)被個別釐定為已悉數減值。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a)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802	20,529
減：於收購時原到期日為超過三個月及一年內之無抵押 定期存款	-	(12,610)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802	7,91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4,63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091,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與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經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b) 已質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為抵押予銀行之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29)。已抵押銀行存款將在償還相關銀行借貸後即可動用。

(c)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367,000港元之銀行結餘就如附註46(i)所披露之訴訟被凍結。

銀行結餘、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而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本集團與峰灝控股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其於Sunway International (BVI) Holdings Limited及Sunwa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18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與買方已同意訂立補充協議，以增加代價至300,000,000港元。出售集團於中國從事種類廣泛之電子及相關組件及部件及消費電子產品之設計、開發及生產及銷售之業務。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完成出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而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表現則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a)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及出售集團之現金流量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收入	56,287	769,946
開支	(73,719)	(1,075,465)
除稅前虧損	(17,432)	(305,519)
所得稅開支	(756)	(4,853)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虧損	(18,188)	(310,37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02,261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期內溢利／(虧損)	484,073	(310,372)
經營現金(流出)／流入	(85,968)	15,636
投資現金流入／(流出)	389	(53,472)
融資現金流出	(66,330)	(23,482)
現金流出淨額	(151,909)	(61,3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b) 下表為於出售日期有關出售集團按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之已分類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7,907
投資物業	90,277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73,84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731
存貨	149,403
貿易應收款項	159,3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5,292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003
定期存款	3,24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983
貿易應付款項	(155,405)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131,19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72,050)
應付本集團公司款項	(363,973)
計息借貸	(522,804)
應繳稅項	(26,437)
遞延稅項負債	(63,231)
長期服務金撥備	(424)
已出售負債淨額	(316,52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以現金償付之總代價	300,000
已出售負債淨額	316,521
出售集團豁免應收款項	(363,973)
解除外匯波動儲備	249,713
	502,261
於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300,000
減：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8,983)
	271,0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 (c)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有關出售集團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可持作出售。

	附註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67,792
投資物業	14	90,277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6	74,016
存貨		163,144
貿易應收款項		141,6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153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556
現金及銀行結餘		52,227
其他資產		729
分類為可持作出售之資產總值		958,525
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4,250
計息借貸		456,430
遞延稅項負債	30	62,118
所得稅撥備		26,561
其他流動負債		72,776
分類為可持作出售之負債總額		892,135
外匯換算		249,71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重估盈餘		179,070
與可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有關且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入		428,780

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7,517	68,768
應付票據	6,548	36,063
	44,065	104,8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續)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5,949	43,461
四至六個月	9,985	7,993
七至十二個月	7,249	9,044
超過一年	4,334	8,270
	37,517	68,768

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獲本集團供應商給予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二零一四年：3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全部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付。

27.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取按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9,017	19,976
收取客戶之按金	9,760	8,900
	38,777	28,876

28.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9. 計息借貸

	二零一五年 到期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到期日 千港元
銀行借貸，有抵押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一八年 45,671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六年 141,2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計息借貸(續)

即期及非即期銀行借貸之預定償還日期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析為：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27,164	112,21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8,507	29,003
	45,671	141,219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計息借貸包括浮動利率銀行借貸45,6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4,109,000港元)，該金額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制定之利率加若干基點計息，故須承受現金流量利息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固定利率銀行借貸為27,110,000港元，以年利率介乎7.56%至18%之間計息。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計息借貸之年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銀行借貸		
浮動利率借貸	4.79–8.40	2.16–11.04
固定利率借貸	–	7.56–18

應付款項根據借貸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計算及並不包含任何按要求還款之條款。

本集團已抵押若干資產作為銀行融資及銀行借貸之抵押。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該等已抵押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13	56,225	67,350
廠房及機器	13	9,683	18,47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25,553	34,954
存貨	21	–	10,122
貿易應收款項	22	–	5,044
其他應收款項	23	–	5,424
銀行存款	24(b)	1,313	7,485

本集團若干借貸亦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之一家關連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簽立之個人擔保；及由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簽立之擔保作抵押(附註41(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

於年／期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公司間交易 之未變現溢利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 千港元	存貨減值 撥備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 設備減值撥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	-	-	-	-	-
於業務合併時添置(附註38)	264	1,702	38	2,023	-	4,027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入賬	(264)	452	-	5	-	19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2,154	38	2,028	-	4,220
自綜合收益表入賬/(扣除)	-	832	-	(52)	1,411	2,191
匯兌調整	-	(149)	(2)	(106)	(6)	(26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37	36	1,870	1,405	6,148

遞延稅項負債	投資物業 公允值變動 千港元	重估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7,567	51,819	59,386
於業務合併時添置(附註38)	-	5,390	5,390
自綜合收益表入賬	(142)	(519)	(661)
自綜合其他全面收入扣除	-	4,219	4,219
分類為可持作出售負債(附註25(c))	(7,425)	(54,693)	(62,11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6,216	6,216
自綜合收益表入賬	-	(588)	(588)
自綜合其他全面收入扣除	-	993	99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621	6,6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產生稅項虧損39,82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996,000港元)，有關稅項虧損可永久用作抵銷日後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應課稅溢利。由於一直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產生虧損，且認為不可能動用稅項虧損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依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國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有關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賺取之盈利。倘中國內地及海外投資者之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則可應用較低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盈利而派付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由於本集團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及其決定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並不會派發任何股息，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附屬公司未匯兌盈利應繳稅項而言，概無重大遞延稅項負債未獲確認(二零一四年：無)。

31. 長期服務金撥備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年／期初結餘	210	689
撥回撥備	(184)	(88)
分類為持作出售負債	-	(391)
年／期末結餘	26	2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誠如附註38所披露，本公司就收購Joint Expert發出150,000,000港元之期票。期票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到期。於發出日期，期票之公允值為129,258,000港元，此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按貼現率10.40%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修訂期票到期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重新評估公允值。公允值減少8,943,000港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提早結清其他應付款項150,000,000港元，而註銷其他應付款項之虧損19,575,000港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年／期內，其他應付款項之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年／期初結餘	129,089	-
於業務合併時產生(附註38)	-	129,258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 估算利息開支(附註7)	1,336	8,774
- 公允值變動(附註6)	-	(8,943)
- 註銷虧損(附註6)	19,575	-
還款	(150,000)	-
年／期末結餘	-	129,089

33.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誠如附註38所披露，本公司就收購Joint Expert發行1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到期。承兌票據之年利率為零。本公司可選擇於到期日前提早還款而毋須繳納罰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代價77,000,000港元提早結清承兌票據，而註銷承兌票據之收益2,490,000港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年／期內，承兌票據之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年／期初結餘	78,559	-
於業務合併時產生(附註38)	-	73,325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 估算利息開支(附註7)	931	5,234
- 註銷收益(附註6)	(2,490)	-
償還	(77,000)	-
年／期末結餘	-	78,5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股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	1,000,000
	每股面值 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並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1,016,001,301	101,600
行使購股權(附註(a))	18,300,000	1,830
轉換可換股票據(附註(c))	399,999,998	40,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434,301,299	143,430
行使購股權(附註(a))	20,500,000	2,050
發行股份(附註(b))	290,960,000	29,09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5,761,299	174,576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獲行使，以致20,500,000股(二零一四年：18,300,000股)股份按加權平均價每股0.19港元發行。於行使時，相關加權平均價為每股0.6港元(二零一四年：0.37港元)。
- (b)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每股股份0.335港元之配售價發行290,960,000股普通股。
- (c)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金總額約12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0.3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399,999,998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附註35)。

普通股擁有人有權獲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每股投一票。所有普通股與本公司剩餘資產享有相同地位。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計劃發行之購股權詳情載於附註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誠如附註38所述，本公司就收購Joint Expert發行本金總額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以港元列值。可換股票據之年利率為零，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到期。

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內，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隨時按每股換股股份0.3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可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予以一般調整)。於到期日，任何未贖回或兌換之可換股票據應遵照上市規則自動按換股價轉換為換股股份。

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

由於可換股票據並無償還本金或支付任何分派之合約責任，故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項下金融負債之界定。因此，整項工具分類為權益。

誠如附註34(c)所披露，截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本金總額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獲轉換為股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贖回本金總額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代價為3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本金總額13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仍未獲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附註19所披露，本公司賣方抵押本公司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賬面值41,998,000港元)，作為溢利保證之抵押品。

可換股票據權益組成部分之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年／期初結餘	75,595	-
於發行日期	-	125,992
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普通股		
— 轉撥至股本(附註34(c))	-	(40,000)
— 轉撥至股份溢價	-	(10,397)
贖回	(20,998)	
年／期末結餘	54,597	75,5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儲備

(a) 股份溢價及股本贖回儲備

應用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須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40條監管。

(b) 繳入盈餘

本集團繳入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股份面值總額與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因此發行以作交換之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除保留盈利外，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亦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得自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本公司當時或於付款後將會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
-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而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c)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根據附註2內載列之會計政策所確認授予參與人士之尚未行使購股權項下實際或估計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公允值。

(d) 資產重估儲備

本公司已設立資產重估儲備，並根據附註2內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納之會計政策處理。

(e)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一切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2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f)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得出之各年度溢利其中10%須分配至法定儲備。所得溢利須先用作抵銷任何累計虧損。只有在分配溢利(經抵銷任何累計虧損後)至法定儲備後方可向股東分派股息。各實體須一直分配溢利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至其註冊資本50%為止。此法定儲備不會以現金股息形式分派，惟可用於抵銷虧損或轉換為繳入股本。

(g)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包含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持有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累計公允值淨變動及根據附註2內之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向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獎賞，藉此為本集團聘用及留聘有助其業務增長之優秀專才、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集團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僱員、本集團顧問或諮詢人、本集團產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本集團合營企業夥伴或商業聯盟及本集團股東。除另行終止或修訂外，購股權計劃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之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10%，惟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10%限額。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亦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倘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所授出任何購股權涉及之股份，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按本公司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之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獲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參與人士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由接納授出購股權建議之日期開始，最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1)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2)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3)本公司股份面值。象徵式代價1港元須於接納授出購股權建議時繳付。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在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續)

每份購股權均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之權利。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前認購合共90,6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為51,00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3.7%。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訂約年期為5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已告失效。

下表披露僱員及董事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年內變動：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於 二零一四年		於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失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行使	
執行董事	2.11.2009	即時	2.11.2009-1.11.2019	0.19	4,500,000	-	-	4,500,000	(4,000,000)	(500,000)	-
		2.11.2009-1.11.2010	2.11.2010-1.11.2019	0.19	4,500,000	-	-	4,500,000	(4,000,000)	(500,000)	-
		2.11.2010-1.11.2011	2.11.2011-1.11.2019	0.19	4,500,000	-	-	4,500,000	(4,000,000)	(500,000)	-
		2.11.2011-1.11.2012	2.11.2012-1.11.2019	0.19	4,500,000	-	-	4,500,000	(4,000,000)	(500,000)	-
		2.11.2012-1.11.2013	2.11.2013-1.11.2019	0.19	4,500,000	-	-	4,500,000	(4,000,000)	(500,000)	-
非執行董事	2.11.2009	即時	2.11.2009-1.11.2019	0.19	2,000,000	-	-	2,000,000	-	(2,000,000)	-
		2.11.2009-1.11.2010	2.11.2010-1.11.2019	0.19	2,000,000	-	-	2,000,000	-	(2,000,000)	-
		2.11.2010-1.11.2011	2.11.2011-1.11.2019	0.19	2,000,000	-	-	2,000,000	-	(2,000,000)	-
		2.11.2011-1.11.2012	2.11.2012-1.11.2019	0.19	2,000,000	-	-	2,000,000	-	(2,000,000)	-
		2.11.2012-1.11.2013	2.11.2013-1.11.2019	0.19	2,000,000	-	-	2,000,000	-	(2,000,0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11.2009	即時	2.11.2009-1.11.2019	0.19	1,500,000	-	-	1,500,000	-	(1,500,000)	-
		2.11.2009-1.11.2010	2.11.2010-1.11.2019	0.19	1,500,000	-	-	1,500,000	-	(1,500,000)	-
		2.11.2010-1.11.2011	2.11.2011-1.11.2019	0.19	1,500,000	-	-	1,500,000	-	(1,500,000)	-
		2.11.2011-1.11.2012	2.11.2012-1.11.2019	0.19	1,500,000	-	-	1,500,000	-	(1,500,000)	-
		2.11.2012-1.11.2013	2.11.2013-1.11.2019	0.19	500,000	-	-	500,000	-	(500,000)	-
一名董事之聯繫人士	2.11.2009	即時	2.11.2009-1.11.2019	0.19	2,000,000	-	-	2,000,000	(2,000,000)	-	-
		2.11.2009-1.11.2010	2.11.2010-1.11.2019	0.19	2,000,000	-	-	2,000,000	(2,000,000)	-	-
		2.11.2010-1.11.2011	2.11.2011-1.11.2019	0.19	2,000,000	-	-	2,000,000	(2,000,000)	-	-
		2.11.2011-1.11.2012	2.11.2012-1.11.2019	0.19	2,000,000	-	-	2,000,000	(2,000,000)	-	-
		2.11.2012-1.11.2013	2.11.2013-1.11.2019	0.19	2,000,000	-	-	2,000,000	(2,000,000)	-	-
僱員	2.11.2009	即時	2.11.2009-1.11.2019	0.19	5,460,000	(1,400,000)	(3,660,000)	400,000	(100,000)	(300,000)	-
		2.11.2009-1.11.2010	2.11.2010-1.11.2019	0.19	5,460,000	(1,400,000)	(3,660,000)	400,000	(100,000)	(300,000)	-
		2.11.2010-1.11.2011	2.11.2011-1.11.2019	0.19	5,460,000	(1,400,000)	(3,660,000)	400,000	(100,000)	(300,000)	-
		2.11.2011-1.11.2012	2.11.2012-1.11.2019	0.19	5,460,000	(1,400,000)	(3,660,000)	400,000	(100,000)	(300,000)	-
		2.11.2012-1.11.2013	2.11.2013-1.11.2019	0.19	5,460,000	(1,400,000)	(3,660,000)	400,000	(100,000)	(300,000)	-
					76,300,000	(7,000,000)	(18,300,000)	51,000,000	(30,500,000)	(20,500,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授出。本公司股份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19港元，而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於授出日期之估計公允值則介乎每股0.1114港元至0.1124港元。此等公允值乃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經計及各個歸屬期後計算得出。計算時使用之假設如下：

運算於模式之數據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0.19港元
行使價	0.19港元
預期波幅	85.93%
預期購股權年期	5年
預期股息率	3.3%
無風險利率	1.7%

上表所用變數及假設乃以獨立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所作最佳估計為基準。預期波幅乃基於過往波幅(按購股權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並根據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就未來波幅之任何預期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以過往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假設變動或會對公允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本公司就所授出購股權確認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1,619,000港元)。

38.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本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Joint Expert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收購事項」)，代價為550,000,000港元。

Joint Expert之附屬公司如下：

	本公司 收購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泛亞國際有限公司	100%
珠海和盛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和盛」)	95%
廣東恆佳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廣東恆佳」)	66.5%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Joint Expert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而Joint Expert唯一董事乃本公司一名董事，故此，本公司對Joint Expert擁有控制權。因此，收購事項被視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項下之業務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業務合併(續)

Joint Expert主要業務為建築材料業務(定義見附註1)。收購旨在令本集團之業務多元化。

於收購日Joint Expert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如下：

	附註	收購確認 之公允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施	13	177,137
土地使用權	16	35,535
無形資產	15	111
遞延稅項資產	30	4,027
存貨		39,03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a))		142,3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a))		150,0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5,773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95
計息銀行借貸		(123,17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5,512)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41,747)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71,194)
應付稅項		(15,514)
遞延稅項負債	30	(5,390)
非控股權益(附註(b))		(47,396)
		149,185
收購產生之商譽	17	127,323
		276,508
透過以下方式支付：		
其他應付款項	32	129,258
承兌票據	33	73,325
可換股票據	35	125,992
或然代價		(52,067)
		276,508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附註(c))		-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95
		5,0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業務合併(續)

附註：

- (a)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允值分別為142,374,000港元及150,026,000港元。逾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總額分別為149,245,000港元及160,410,000港元，當中分別6,871,000港元及10,384,000港元預期將不可收回。
- (b) 該金額之計量基準乃按非控股權益於Joint Expert及其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之分佔比例而定。
- (c)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支付現金代價。現金代價原先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到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及賣方同意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付款。

上述所轉讓代價包括一項履約或然代價。估值過程及估值技術之詳情於附註19披露。

自收購日起，Joint Expert之營運分別佔本集團收入及虧損淨額305,048,000港元及810,000港元。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進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溢利將分別為602,955,000港元及81,00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收購相關成本3,890,000港元已支銷，並計入綜合收益表中行政開支。

39. 經營租約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租賃之議定租期為一至三年(二零一四：一年)。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按到期日之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548	10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410	-
	10,958	1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4,000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2,735
收購土地使用權	-	9,726
	4,000	12,461

41. 關連方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他關連方進行之交易詳情如下：

(a)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要員之補償

本公司董事乃本集團之管理層要員。年／期內，董事酬金之詳情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袍金	934	1,240
薪金及津貼	4,649	7,634
退休計劃供款	79	71
股份付款	-	784
	5,662	9,729

(b) 關連方提供之擔保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計息借貸之擔保由以下人士作出：		
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股東	45,671	103,389
一家附屬公司之關連公司	45,671	53,908
一名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45,671	53,9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取得債項與權益之平衡為權益持有人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架構包含債項(包括借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本集團之政策乃維持資產負債比率於合理水平。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債項(附註(a))	143,226	578,715
權益(附註(b))	307,900	187,893
債項對權益比率	47%	308%

附註：

(a) 債項包括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

(b) 權益包括本集團全部資本、儲備及累計虧損。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金融工具種類：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7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	1,037
或然代價	-	43,452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4,930	171,59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982	61,941
受限制銀行存款	367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13	7,485
銀行及現金等值項目	22,802	20,529
	168,965	306,04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4,065	104,8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9,017	149,065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1,258	80,399
計息借貸及其他借貸	45,671	141,219
承兌票據	-	78,559
長期服務金撥備	26	210
	120,037	554,283

本集團須承受來自其經營及投資活動之多種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進行業務。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金、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受限制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應付票據及計息借貸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匯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貨幣資產／(負債) 人民幣	28,737	86,061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所重大面對之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下，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之概約變動。

	除稅後虧損及 累計虧損減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功能貨幣升值5%(二零一四年:5%) 人民幣	1,086	213

本公司及各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兌各種外幣貶值5%會對溢利構成相同幅度但相反影響。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幣匯率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出現變動並應用於本集團於該日期存在之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之各項貨幣風險及所有其他變數(特別是利率)保持不變而釐定。

本集團通過密切監察外匯匯率變化及遠期外匯合約(如需要)之方式管理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與浮動利率借貸有關。

(i) 利率風險情況

下表詳述本集團浮動利率借貸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利率風險情況：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合約利率 (%)	千港元	合約利率 (%)	千港元
浮動利率借貸：				
銀行借貸	4.79–8.40	45,671	2.16–11.04	114,109

本集團無意對沖其利率波動風險。然而，本集團將定期檢討經濟狀況及其利率風險狀況，日後亦會於需要時考慮適當之對沖措施。

(ii)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銀行存款及借貸之利率風險釐定。就銀行存款及浮動利率借貸而言，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尚未償還負債之數額及銀行存款整年結欠編製。上升／下降50個基點於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乃管理層就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除稅後虧損及 累計虧損(減少)／增加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利率下降0.5%(二零一四年：0.5%)	(171)	(478)
利率上升0.5%(二零一四年：0.5%)	171	478

以上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發生，並已應用於計量當日已存在浮動利率金融工具之利率風險。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於期內直至下一年度報告期間結算日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所進行之評估。分析按與上一年度所用之相同基準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通過密切監察價格風險進行風險管理，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管理層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就相關股份價格之合理可能變動(全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對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影響之最佳估計如下(實際交易結果可能有別於以下敏感度分析，且差異可能屬重大)：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除稅後虧損 減少/(增加)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除稅後虧損 及累計虧損 減少/(增加)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增加/(減少) 千港元
相關股份價格				
+10%	57	-	-	104
-10%	(57)	-	-	(104)

(d)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將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出現之財務虧損，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示各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須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款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下降。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之個別特徵影響。客戶經營業務所在行業及國家之失責風險亦會影響信貸風險。信貸風險集中情況主要於本集團就個別客戶承擔重大風險時出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8.7%(二零一四年：11%)。

由於交易對方為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有關本集團來自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進一步數額披露載於附註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儲備、銀行融資及保留借貸融資、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為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組合配對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分析之金融負債到期狀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4,065	-	-	-	44,065	104,831	-	-	-	104,8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9,017	-	-	-	29,017	29,087	-	-	-	29,087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	1,258	-	-	-	1,258	80,399	-	-	-	80,399
計息借貸	29,459	20,760	-	-	50,219	116,560	29,848	-	-	146,408
其他借貸	-	-	-	-	-	-	150,000	-	-	150,000
承兌票據	-	-	-	-	-	-	-	100,000	-	100,000
長期服務金撥備	-	-	-	26	26	-	-	-	210	210
	103,799	20,760	-	26	124,585	330,877	179,848	100,000	210	610,935

(f) 公允值計量

下表載列對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該等金融工具根據公允值不可觀察之程度分類為第一至三層級。

- 第一層級：公允值計量指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所產生者。
- 第二層級：公允值計量指包括在第一層級內可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產生)觀察所得之資產或負債輸入值(報價除外)所產生者。
- 第三層級：公允值計量指包括並非根據觀察所得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值(非觀察所得輸入值)之估值技術所產生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f) 公允值計量(續)

	二零一五年			總額 千港元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上市股本證券	571	-	-	571

	二零一四年			總額 千港元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1,037	-	-	1,037
—或然代價	-	-	43,452	43,452
	1,037	-	43,452	44,489

於本期間及上一年度，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間並無轉讓工具，亦無自第三層級轉入或轉出。

(g) 並非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本集團將其全部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別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工具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入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First Billion Glob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二零一四年： 100%)	100% (二零一四年： 100%)	-	投資控股
Joint Expert Glob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二零一四年： 100%)	-	100% (二零一四年： 100%)	投資控股
泛亞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 普通股	100% (二零一四年： 100%)	-	100% (二零一四年： 100%)	投資控股
珠海和盛*	中國	58,469,497港元	95% (二零一四年： 95%)	-	95% (二零一四年： 95%)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預應力 混凝土鋼棒。
廣東恆佳†	中國	58,665,800港元	66.5% (二零一四年： 66.5%)	-	70% (二零一四年： 70%)	製造及貿易預應力高強混 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 凝土、灰砂磚、加氣混凝土 產品及生態混凝土產品製 造及貿易。
Palestine Global Limited [^]	英屬維爾京 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Topping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	香港	1股普通股	100%	-	100%	尚未開展業務
Grand Insight Global Limited [^]	英屬維爾京 群島	50,000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新威金融管理有限公司 [^]	香港	2,000,000股 普通股	100%	-	100%	放債
Sunwa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英屬維爾京 群島	50,000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Sunway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 [^]	香港	2,000,000股 普通股	100%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Top Margin Group Limited [^]	英屬維爾京 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Sunway New Ener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	英屬維爾京 群島	50,000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Sunway New Energy Industry Investment Limited [^]	香港	10,000,000股 普通股	100%	-	100%	尚未開展業務

* 該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全外資企業。

† 本集團於廣東恆佳之權益就附註46(i)所述法律訴訟而遭凍結。

[^] 該等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新註冊成立。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對年度業績構成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非控股權益

下表載列有關珠海和盛及廣東恆佳之資料，該兩家公司為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以下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為任何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珠海和盛		廣東恆佳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5%	5%	33.5%	33.5%
流動資產	2,580	126,803	220,803	225,040
非流動資產	60,525	75,608	148,501	185,300
流動負債	(103,608)	(132,788)	(157,682)	(201,693)
非流動負債	(312)	(31)	(24,816)	(35,189)
資產淨值	(40,815)	69,592	186,806	173,458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2,028)	1,456	62,580	52,030
收入	17,185	61,105	329,876	243,943
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112,815)	(63,446)	19,675	20,973
全面收入總額	(112,772)	(20,912)	22,774	24,008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3,497)	(1,046)	10,550	8,043
經營現金金(流出)／流入	(18,164)	(8,204)	13,091	2,131
投資現金流入／(流出)	6,401	(2,450)	(942)	497
融資現金流入(流出)／流入	(14,464)	23,718	(5,603)	(5,675)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6,227)	13,064	6,546	(3,047)

46. 法律訴訟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涉及以下法律訴訟。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為被告人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賣家於中國法院向珠海和盛提出訴訟，要求珠海和盛立即償還逾期貿易債項及違約金。根據法庭判決，珠海和盛須繳付貿易債項總額3,98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341,000元)連同違約金總額3,05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559,000元)及法律費總額43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63,000元)。

珠海和盛若干物業、廠房及機器、土地使用權、存貨、銀行存款及其於附屬公司廣東恆佳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廣東恆佳」)所佔70%股本權益(總額多達4,56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819,000元))因此事件而遭凍結。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計入違約金3,05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559,000元)及法律費43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6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法律訴訟(續)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為被告人(續)

(i) (續)

於本報告日期，貿易債務應付款項為3,98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341,000元)、違約金為3,05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559,000元)及訴訟費為220,89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85,000元)。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珠海市中小企業融資擔保有限公司(「融資擔保人」)向本集團附屬公司珠海和盛提供融資擔保，以獲得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中國建設銀行珠海分行」)之銀行借貸人民幣10,000,000元。由於珠海和盛拖欠償還其銀行借貸，融資擔保人代表珠海和盛承擔其償還銀行借貸之義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融資擔保人於珠海市香洲區人民法院向珠海和盛提出兩項訴訟，要求即時償還銀行借貸之本金及利息收費總額10,92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153,000元)，及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至本報告日期以年利率2%計算及其後扣減抵押現金存款後直至付款按判決利率計息之違約金。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裁決，所有由珠海和盛持有之物業及土地使用權凍結3年，所有由珠海和盛持有之生產線、機器及存貨凍結2年(總額以10,38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700,000元)為限)。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判決，珠海和盛須繳付上述逾期欠款、違約金及訴訟費。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將違約金90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57,000元)及訴訟費為6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0,000元)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截至本報告日期，應付融資擔保人款項為10,92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153,000元)、違約金90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57,000元)及訴訟費為1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000元)尚未償付。

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違約金撥備及相關法律費用已充分列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法律訴訟(續)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為被告人(續)

- (iii)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之公告，當中載述可換股票據(「票據」)持有人劉倩女士(「劉女士」)對本公司提交法律控訴索賠25,000,000港元(即股份轉換後市值與票據換股價之差額)及15,000,000港元(即劉女士實益擁有票據之價值)或以強制履行方式轉換票據及有待評估之損害賠償，連同利息及訟費。

如附註38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額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附註46(iv))之代價。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本金額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轉讓予劉女士，而上述本金金額中5,000,000港元由劉女士代表賣方持有。票據為附註46(iv)所披露訴訟之主要事項之一。鑒於訴訟過程(辯護中，尚未審結)仍處於早期階段，現階段評估對本公司之潛在影響並不切實可行。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在附註46(iv)所披露之法律訴訟待決時，本公司有合理辯護理由拒絕劉女士換股，及本集團不會蒙受重大財務虧損。因此，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作出撥備。

- (iii)a) 珠海和盛拖欠償還若干應付票據款項8,75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033,000元)、貿易債項1,14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20,000元)及相關利息收費4,57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678,000元)(統稱為「逾期結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及債權人於中國法院向珠海和盛提出訴訟，要求即時償還逾期結餘。同年，訴訟已解決及逾期結餘已償付。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為原告人

- (iv)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當中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irst Billion Global Limited(作為第一原告人)與本公司(作為第二原告人)(統稱為「原告人」)向收購項目之賣方蕭光先生(作為第一被告人)及收購項目之保證人王志寧先生(作為第二被告人)(統稱為「被告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展開訴訟，就因被告人違反有關收購建築材料業務之買賣協議(「收購項目」)之基礎條款及條件而造成本集團之損失及損害提出索償。

原告人向被告人提出索償，除了其他方面之外，當中包括撤銷收購項目及退還所有就收購項目已付之款項。直至本報告日期尚未了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法律訴訟(續)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為原告人(續)

(v) 向珠海市公安局提交報告指控珠海和盛兩名前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當中載述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顧問，就珠海和盛若干欠款人之若干預付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不可收回預付款項」)進行調查。根據調查結果，有關不可收回預付款項可能涉及珠海和盛兩名前董事(「前董事」)觸犯潛在商業罪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就前董事可能觸犯之商業罪行向珠海市公安局(「當局」)提交一份報告。直至本報告日期，當局仍就案件進行調查。如附註23所披露，於年內已就不可收回預付款項作出全數減值撥備。

(vi) 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向一名供應商(「供應商」)提前支付人民幣4,840,000元(相當於5,779,000港元)作購買機器之預付款項(「預付款項丙」)。有關款項其後按前董事之指示轉讓予前董事控制之公司(「受控制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向珠海市香洲區人民法院對前董事、受控制公司及供應商提出訴訟，要求即時償還預付款項丙及懲罰性收費人民幣672,000元(相當於802,000港元)，連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至本報告日期按年利率6%及其後直至付款按判決利率計算之違約金。

(vii)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本集團向珠海市香洲區人民法院向前董事提出訴訟，要求即時償還人民幣11,500,000元(相當於13,731,000港元)及懲罰性收費人民幣181,000元(相當於216,000港元)，連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一日至本報告日期按年利率7.28%及其後直至付款按判決利率計算之違約金。

根據珠海市香洲區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之傳票，聆訊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由案件產生之其他重大財務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報告期後事項

建議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本集團與Ark One (Cayman)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亞一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甲」)全部權益股份，代價為5,000,000港元，另加目標公司甲於收購日期之銀行結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支付1,000,000港元作為收購訂金，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列為「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支付訂金」。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本集團與Lucky Digit Holdings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銀佳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乙」)全部權益股份，代價為6,800,000港元，另加於收購日期目標公司乙之資產淨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本集團已支付1,000,000港元作為收購訂金。

直至本報告日期，上述收購尚未完成。

放債人牌照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本集團已獲發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放債人牌照。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展開放債業務。

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公司刊發一份通函，當中本公司建議(a)藉註銷每股份之繳足股本0.0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股份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b)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被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c)緊隨(a)及(b)所述股本重組生效後，按本公司股本中每持有兩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獲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直至本報告日期，上述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尚未完成。

珠海和盛暫停營運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之公告，當中本公司宣佈，珠海和盛營運之工廠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暫停營運，直至另行通知，原因為業務干擾及客戶訂單減少，令珠海工廠現有之產能使用嚴重不足。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概無其他重大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1,170	395,08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44,48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70	439,574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6,720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83	34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167	5,417
流動資產總值	102,470	5,76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427	4,23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63	2
流動負債總額	2,590	4,239
流動資產淨值	99,880	1,52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1,050	441,097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26	210
其他應付款項	-	129,089
承兌票據	-	78,559
	26	207,858
資產淨值	101,024	233,239
權益		
股本	174,576	143,430
可換股票據	54,597	75,595
儲備	(128,149)	14,214
權益總額	101,024	233,239

李重陽
董事

梁志輝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177,325	118,377	509	6,925	2,518	20,914	326,568
期間虧損	-	-	-	-	-	(326,167)	(326,16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值變動	-	-	-	-	(106)	-	(106)
計入收益表之出售虧損之 重新分類調整	-	-	-	-	255	-	255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149	(326,167)	(326,018)
可換股票據之兌換	10,397	-	-	-	-	-	10,397
行使購股權	3,697	-	-	(2,049)	-	-	1,648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1,619	-	-	1,619
購股權失效	-	-	-	(784)	-	784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91,419	118,377	509	5,711	2,667	(304,469)	14,214
年內虧損	-	-	-	-	-	(74,891)	(74,891)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值變動	-	-	-	-	18	-	18
計入收益表之出售虧損之 重新分類調整	-	-	-	-	(2,685)	-	(2,68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667)	(74,891)	(77,558)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股份	68,376	-	-	-	-	-	68,376
發行配售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2,646)	-	-	-	-	-	(2,646)
贖回可換股票據	(14,002)	-	-	-	-	-	(14,002)
行使購股權	4,140	-	-	(2,296)	-	-	1,844
購股權失效	-	-	-	(3,415)	-	3,415	-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	(118,377)	-	-	-	-	(118,37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287	-	509	-	-	(375,945)	(128,149)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其繳入盈餘及保留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而自報告日期結束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零港元)。

50.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之重大權益

誠如附註25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本集團與峰灝控股有限公司(「峰灝」)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其於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完成。峰灝由本公司前董事(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辭任)實益擁有。

51.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投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綜合入賬例外情況之應用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作出相關修訂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生效日期」。該更新版本推遲／取消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頒佈之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修訂本之生效日期。本公司繼續獲批准提早採納該等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應用至首個年度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因此對本集團並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有關影響。迄今，其得出之結論為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相關生效日期採納，而除下列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匯集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之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有關該影響之進一步資料將於接近該準則落實日期時公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全新五步模型，此將適用於客戶合約產生之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確認之金額為能反映實體預期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之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準則就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具結構性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劃分總收入、有關履行責任之資料、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各期餘額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有收入確認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在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52.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